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公眾諮詢結果和建議未來路向

#### 目的

政府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及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及闡述政府就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以更新版權制度的未來路向。

#### 背景

2. 版權制度是知識產權制度的重要一環，一方面可以有效保護源自原創作品的私有產權，另一方面令公眾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對鼓勵創意、科技發展、促進和傳播知識都非常重要，是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基石。一直以來，香港致力完善版權制度，以期配合發展所需，力求在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符合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事實上，很多銳意透過創新及創意推動經濟發展的海外經濟體均採取積極行動，確保其版權制度健全和與時並進。

3. 二〇二一年三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下稱《十四五規劃綱要》)首次提出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承着國家給予香港特區的支持，加上過去十年我們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所建立的穩固根基，現時是再適當不過的時機更新版權法例，以配合發展所需，並開拓商機。

4. 自《版權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制定以來，我們已完成數次更新該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以滿足社會的不同需要。<sup>1</sup> 政府自二〇〇六年起，就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了三次大型諮詢，並分別於二〇一一年和二〇一四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然而相應的立法程序均未能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完成，尤其是《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雖獲得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可惜卻因遭到部分議員拉布而導致有關審議程序被迫休止，這令香港版權制度未能及時更新，並較國際發展落後。為保障知識產權及香港的營商環境，以及充分利用國家在《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優勢，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及時重推檢討和修訂版權法例的工作。

### 公眾諮詢及諮詢文件的建議

5. 政府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及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了公眾諮詢（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A）。諮詢文件建議以《草案》作為立法基礎，有關立法建議是政府、立法會、版權擁有人、聯線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和版權使用者經多年討論所達致的成果和廣泛共識，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至今仍是一個適合現時整體經濟和社會需要的有效方案，讓我們可盡快處理最迫切和根本的版權保障需要，不但可令本港的版權制度追貼國際標準，亦能確保我們可在一個切實可行和平衡各方利益和需求的前題下，盡快建立一套更穩健的版權制度以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6. 諮詢文件建議優先處理的修例工作主要涵蓋以下已有廣泛共識的五個範疇：

- (a) 因應科技發展，賦予版權擁有人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確保他們的作品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都會得到保護；
- (b) 配合引入上述專有傳播權利訂定相關侵權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

---

<sup>1</sup> 《版權條例》曾於二〇〇〇、二〇〇三、二〇〇四、二〇〇七、二〇〇九及二〇二〇年作出修訂，以處理多個議題，包括業務最終使用者的責任、平行進口、規避科技措施、用以保護版權作品的權利管理資料、新的允許作為和公平處理豁免，以及為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等國際條約的標準而作出修訂。

- (c) 新增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評論時事；以及引用版權作品三大類別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提供版權豁免；並修訂和擴闊豁免，便利網上學習、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運作，以及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等使用版權作品模式，以期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維持合適的平衡；
- (d) 增訂「安全港」條文，訂明服務提供者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包括在獲告知其服務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限制或遏止有關活動，只須對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以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並為他們的作為提供合理的保護；及
- (e) 增訂兩項法定因素，供法庭在決定是否在涉及侵權的民事案件中判予版權擁有人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一是侵權者獲悉其侵權行為後的不合理行為，二是因該侵權行為而令侵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以加強對版權擁有人在數碼環境的保障。

這些立法建議可加強在數碼環境中對版權的保護，幫助打擊大規模的網上盜版活動；與此同時，擬議的版權豁免將容許使用者在很多互聯網上常見的活動（例如戲仿）中使用版權作品，保障他們的表達自由。

7. 諮詢文件亦闡述了下列四個備受關注的版權議題，政府認為應維持現行做法，不須要就有關議題修改《版權條例》的立場：

- (a)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 (b) 合約凌駕豁免；
- (c) 非法串流裝置；及
- (d) 司法封鎖網站。

### 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

8. 我們在諮詢期間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市民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為版權擁有人、服務提供者及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分別舉辦了三場簡介會，並於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辦了網上公眾論壇，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我們亦出席了六場由不同持份者舉辦的討論會議，以了解業界和不同人士的意見。

9. 在三個月的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62份書面意見，包括：
- (a) 21份來自版權擁有人組織，例如香港版權論壇、特許機構，以及多個代表不同範疇創意工業（包括音樂、唱片、電影及錄像、書刊、多媒體服務等）的本地和國際組織；
  - (b) 4份來自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商標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
  - (c) 5份來自服務提供者；
  - (d) 19份來自版權使用者或個別人士；及
  - (e) 其餘來自其他代表不同專業的團體、商會、非政府組織等。
10. 不同回應者就諮詢議題的詳細意見摘要見**附件 B**，所有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書面意見亦已上載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www.cedb.gov.hk/citb/](http://www.cedb.gov.hk/citb/)）。<sup>2</sup>下文闡述回應者就一些主要諮詢議題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的有關回應，有關諮詢文件詳細建議、回應者的意見及政府的詳細回應，載於**附件 C**。

### 主要議題的意見摘要及政府回應

11. 大部分回應者認同香港有迫切需要更新版權制度，亦整體上支持以《草案》作為修訂《版權條例》的基礎，並希望盡早通過修訂條例草案，讓香港的版權制度能與時並進，追上國際發展。此外，大部分回應者亦支持政府認為應沿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及繼續容許合約凌駕豁免的立場。然而，有部分回應者就個別立法建議以及應否引入特定法例條文處理非法串流裝置和制定司法封鎖網站機制有不同意見。

12. 在引入**傳播權利**方面，不少版權擁有人認為《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8A(4)-(6)條<sup>3</sup>說明某些作為不構成「向公眾傳播」的涵蓋層面過

---

<sup>2</sup> 我們會按提交意見者的要求刪除一些其提供的資料（例如姓名和聯絡資料）。

<sup>3</sup> 《草案》擬議的第 28A(4)-(6)條如下：

-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某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作品向公眾傳播，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
- (5) 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
- (6) 就第(5)款而言，任何人不會只因為下述目的採取一個或多於一個步驟，而屬決定某項傳播的內容—
  - (a) 接達他人在該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或
  - (b) 接收構成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信息。」

闊，會導致修訂條例草案不能有效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因此，他們建議政府刪除或修改有關條文。政府重申，建議新增的第28A(4)-(6)條的目的旨在於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及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確保傳播權利的涵蓋範圍合理，當中包括釐清某些情況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例如服務提供者僅僅提供設施以傳送訊號，或一般市民轉發或分享超連結等。我們必須強調不能將建議新增第28A(4)-(6)條片面詮釋為可依據該等條文而無條件免除所有涉及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行為的一切法律責任。有關條文必須從法理上與其他適用條文或法律一併詮釋，以判斷有關行為是否涉及侵犯版權的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的立場是，**建議新增的第28A(4)-(6)條平衡及保障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並不會令修訂條例草案無法達至其預期效果，因此，我們不同意將有關條文全面刪除。不過，考慮到版權擁有人的關注，我們會仔細研究在草擬有關條文時作出適當澄清或調整。

13. 另外，部分回應者亦對建議新增的**安全港**條文有不同的看法。有版權擁有人建議政府要求服務提供者在打擊網上侵權活動方面擔當更主動的角色和訂明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更多訂明條件才能獲得安全港下的保障。相反，一些服務提供者則認為，擬議安全港條文訂明須符合的條件將會對服務提供者造成重大負擔。此外，有版權使用者擔心安全港的移除機制可能會被濫用，影響表達自由。我們希望指出，建議新增的安全港條文已加入不同的保障，以回應不同持份者的關注。事實上，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也訂有相若的安全港條文。我們認為有關安全港建議已代表了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多年來討論所達致的成果，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現階段應先建立有關安全港機制，但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配合有關條文的《實務守則》及安全港制度的運作細節**。我們亦會繼續留意國際上就有關議題的最新發展，不時檢視和優化相關的安全港制度。

14. 就應否引入**特定法例條文處理非法串流裝置**，有不少版權擁有人表示市面上售賣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嚴重，應嚴厲打擊。部分版權擁有人和少數版權使用者支持在《版權條例》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以提高法律明確性並便利執法。然而，有部分回應者表示暫時沒有需要就非法串流裝置引入特定條文，其中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均認為現時法律及建議新增的傳播權利足以處理非法串流裝置問題。政府明白版權擁有人對非法串流裝置問題的關注，並一直致力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現時的《版權條例》已載有多項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條文，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再者，在《版權條例》引入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後，會優化本地法律以追究非法串流

裝置涉案人的相關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現時絕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至今只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制定了有關特定條文，但該等法定條文的成效仍有待觀察。因此，考慮到現時法律及建議新增的傳播權利和海外經驗，政府認為不適宜在《版權條例》中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15. 很多版權擁有人均支持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他們認為這能更有效地處理涉及在境外地區運作的網站的侵犯版權活動。另一方面，不同的業界團體（包括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認為版權擁有人已可根據現行機制向法庭申請有關強制令，所以無須引入特定條文。此外，有個別回應者關注獲取資訊的自由，反對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政府注意到，現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L條已明確規定，在原訟法庭覺得如此行事是公正或適宜的所有情況下，法庭可藉命令授予強制令。因此，視乎個案的情況，版權擁有人可考慮向法庭申請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適當強制令，藉此命令有關服務提供者封鎖接達涉及大規模侵權活動的境外網站或聯線位置，從而防止這類侵權活動。事實上，海外經驗顯示，法庭運用其一般權力，發出針對服務提供者的強制性濟助封鎖令，同樣能達到防止這類侵權活動的目的。由於不同持份者對相關議題有不同意見，而現時《高等法院條例》第21L條的濟助已可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加上社會上對封鎖網站強制令可能產生的影響有不少辯論和爭議，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特別就侵犯版權行為引入特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 更新版權制度的立法建議

16. 考慮到上述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特別是大部分回應者整體上支持以《草案》作為是次法例修訂工作的基礎和希望盡早通過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確認建議應以《草案》作為基礎修訂《版權條例》，以更新數碼環境中的版權制度。我們會小心研究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考慮就個別條文作出適當的澄清或調整，我們亦會藉此機會適當地對《版權條例》的一些條文作技術性修改，例如修訂《版權條例》中某些由《2020年版權（修訂）條例》<sup>4</sup>引入或修訂的關於閱讀殘障人士的條文；就《版權條例》中不同的罪行給予香港海關調查人員一致

---

<sup>4</sup> 制定《2020年版權（修訂）條例》，使香港完全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

的執法權力；以及廢除一些過時的條文，包括現行《版權條例》中某些關乎連環圖冊租賃權的條文。

## 未來路向

17.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〇二二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期望盡快完成自二〇〇六年開始，因應數碼環境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在法例修訂工作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爭取他們的支持，以期盡快通過修訂條例草案。

18. 是次修例只是我們持續維持香港版權制度健全和具競爭力工作的一個新的起點。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將為我們日後與不同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其他版權議題奠下穩固基礎。我們會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展新一輪的版權檢討工作，以研究不同持份者提出在今次法例修訂工作未能處理的議題。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就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〇二二年四月



#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

公眾諮詢文件



##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	2
第二章	《2014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	5
第三章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	11
第四章	合約凌駕豁免.....	16
第五章	非法串流裝置.....	20
第六章	司法封鎖網站.....	25
第七章	可作進一步研究的新議題 .....	30
第八章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	32

# 第一章 引言

1.1 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首次提出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承接國家給予香港的支持，以及過去十年我們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方面建立的穩固根基，政府會致力進一步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2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必須確保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符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版權制度是知識產權制度的重要一環，以授予私有產權的形式，保護文學和藝術領域的原創作品，是創意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科技不斷進步，知識型經濟發展迅速，在這資訊年代持續改變我們的社會形態，我們必須不時更新版權制度。事實上，很多銳意透過創新及創意推動經濟發展的海外經濟體均採取積極行動，確保其版權制度健全和與時並進，以配合發展所需，香港不容落後。

1.3 版權制度有別於需要註冊的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並沒有註冊規定，而是依賴一個法定機制，透過訂明不同的法律規範，平衡不同權益，配合發展需要。自《版權條例》(第 528 章)於一九九七年制定以來，我們已完成數次更新該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以滿足社會的不同需要。<sup>1</sup>當中，我們曾就更新版權法例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了大型檢討工作。為此，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進行了三輪大型諮詢，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sup>2</sup>(《2011 年條例草案》)和二零一四年<sup>3</sup>(《2014 年條例草案》)提交兩項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目的是改革本港的版權制度。儘管相關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兩次皆支持通過上述修訂條例草案，但由於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在某些版權權益議題上出現嚴重分歧，相應的立法程序均未能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完成，尤其是《2014 年條例草案》，雖經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仔細

---

<sup>1</sup> 《版權條例》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七、二零零九及二零二零年作出修訂，以處理多個議題，包括業務最終使用者的責任、平行進口、規避科技措施、用以保護版權作品的權利管理資料、新的允許作為和公平處理豁免，以及為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等國際條約的標準而作出修訂。

<sup>2</sup>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p>3</sup>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審議並獲得委員會支持，但卻因遭到部分議員拉布而導致有關審議程序被迫休止，條例草案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立法會通過。

1.4 承接《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們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重新推展檢討版權法例的工作。《2011年條例草案》和《2014年條例草案》未能獲得通過，令本港的版權制度較國際發展落後超過十年。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這些年來，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就其版權制度進行改革，而全球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衍生新的版權議題，需要我們注視，社會進一步討論，例如延長版權保護期限；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以及涉及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詳見本諮詢文件第七章)。

1.5 顯而易見，我們有迫切需要急起直追，令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能與時並進，方便營商。就不同的版權規範，我們有需要繼續因應轉變進行必要的改革，但當務之急是盡快完成早應完成的《2014年條例草案》法例修訂工作，以處理最迫切和根本的版權議題。事實上，在平衡了不同持份者權益的基礎上，香港社會已就這些議題達成廣泛共識。在是次諮詢中，我們建議以《2014年條例草案》作為基礎，徵詢不同持份者及廣大市民的意見，以推展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1.6 《2014年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是政府、立法會、版權擁有人、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和版權使用者多年討論所達致的成果和廣泛共識，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這些建議可加強在數碼環境中對版權的保護，幫助打擊大規模的網上盜版活動，有關工作刻不容緩；另一方面，擬議的版權豁免將容許使用者在很多互聯網上常見的活動(例如戲仿)中使用版權作品，保障他們的表達自由。

1.7 《2014年條例草案》仍是一個適合現時社會需要的平衡方案，除了可令本港的版權制度更貼近國際標準外，亦確保我們可維持穩健的版權制度，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條例草案所載的清晰法律框架有助消除版權制度的不明確因素，對推動創作和表達自由、優化營商環境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對所有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均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1.8 在上述背景下，我們會在是次公眾諮詢中，一方面闡述修訂法例的主要建議，亦會同時討論四個議題。它們在過往立法會審議

《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曾引起不同持份者的廣泛討論，時至今日依然備受關注，分別是：

- (a)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第三章)；
- (b) 合約凌駕豁免(第四章)；
- (c) 非法串流裝置(第五章)；以及
- (d) 司法封鎖網站(第六章)。

我們歡迎公眾就這些議題提出意見，並會在審慎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以《2014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為基礎，擬訂新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以期在版權使用者和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符合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

## 第二章 《2014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2.1 版權是一種財產權，受《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的認可和保護。<sup>4</sup> 在國際層面，我們有義務根據多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版權公約保護版權。<sup>5</sup> 現行《版權條例》訂明，版權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作出某些「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不屬香港法定版權豁免範圍的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作品的版權。為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現行《版權條例》訂立了多項不同的版權豁免或允許作為，在不會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的情況下，讓使用者使用版權作品。

### 《2011年條例草案》

2.2 高速互聯網連線的普及化，以及嶄新的內容使用和傳送模式的湧現，雖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更多的途徑發放其作品，但同時亦為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工作帶來新挑戰。為使版權保護制度更具前瞻性，以配合科技發展的步伐，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展開更新本港版權制度的工作，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在廣泛諮詢公眾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訂立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促進版權擁有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打擊大規模的網上侵權活動；以及便利網上學習和媒體轉換等新的使用版權作品模式。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經詳細審議後，支持通過已作適當修訂的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就如何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另行諮詢公眾意見。然而，由於該屆立法會須處理其他較迫切的事務，《2011年條例草案》未能在會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結前恢復二讀，因而失效。

---

<sup>4</sup> 《基本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特別要求政府「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sup>5</sup> 這些條約包括《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國際版權公約》、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 《2014年條例草案》

2.3 二零一三年七月，政府就如何處理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條例草案》，當中納入《2011年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一籃子立法建議，並新增條文，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評論時事及引用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提供公平處理豁免，以及進一步澄清一般侵犯版權的刑事法律責任。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舉行了24次會議，經仔細審議後，支持通過《2014年條例草案》。同時，政府同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檢視不同持份者提出的其他受關注議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立法會恢復二讀《2014年條例草案》，但有關審議程序遭到部分議員拉布而被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休止。條例草案無法繼續進行審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該屆立法會會期完結時失效。

2.4 《2014年條例草案》旨在更新數碼環境中的版權制度，主要涵蓋五項立法建議，即：(a)傳播權利；(b)刑事法律責任；(c)經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d)安全港；以及(e)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

### (A) 傳播權利

2.5 現時，《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多項專有權利，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隨着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出現。為確保給予版權擁有人的保護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制度下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讓版權擁有人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可讓本港的版權制度與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與國際接軌。

6

### (B) 刑事法律責任

2.6 為配合引入科技中立傳播權利的立法建議，《2014年條例草案》亦加入條文，對未獲授權的人在以下情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施加刑事制裁：(a)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或(b)達到損害版權

---

<sup>6</sup> 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早已訂立傳播權利，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包括歐盟(二零零一年)、澳洲(二零零一年)、英國(二零零三年)、新加坡(二零零五年)、新西蘭(二零零八年)和加拿大(二零一二年)。

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建議的刑事制裁與現時《版權條例》中針對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制裁相同。<sup>7</sup>

2.7 為釋除坊間對相關立法建議或會影響互聯網資訊自由流通的疑慮，讓法例更加明確，《2014年條例草案》亦就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門檻作出澄清，在《版權條例》中訂明法庭會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強調經濟損害是主要的考慮因素，當中指出侵權行為會否替代原作品是法庭考慮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一項重要因素。

### (C) 經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

2.8 版權是一種無形的產權，透過給予作者和合法擁有人經濟誘因，促進創意。然而，版權保護並非不受限制。讓使用者公平地獲取和使用版權作品亦同樣重要，這不單關乎保障表達自由，亦與促進和傳播知識，鼓勵創意息息相關。現行的《版權條例》載有超過 60 項條文，訂明如屬允許作為(例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批評、評論和報道時事等目的)，可合理地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不會招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sup>8</sup> 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我們會適當地修訂和

---

<sup>7</sup> 《版權條例》第 118(1)(g)條訂明：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即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

參照上條，《2014年條例草案》的擬議第 118(8B)條如下：

「任何人以下述方式侵犯某作品(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屬犯罪 —

... ..

(b)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即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

<sup>8</sup> 此外，本港的版權制度接納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限制強制執行版權的法律規則(《版權條例》第 192 條)。

擴闊允許作為的範圍，以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維持合適的平衡。

為教育界、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讓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及媒體轉換而新增的版權豁免

2.9 為配合數碼環境，《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符合適當條件的情況下，新增以下版權豁免：

- (a) 讓教育界為授課(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以及便利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和保存珍貴作品；
- (b) 允許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在技術上涉及複製，而複製是《版權條例》訂明的限制作為)<sup>9</sup>。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藉快取處理製作短暫儲存或屬附帶性質的複製品；以及
- (c) 允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即把聲音紀錄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或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一般為方便聆聽有關作品)<sup>10</sup>，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媒體轉換在技術上涉及複製，屬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

2.10 許多版權使用者認為，允許作為的範圍應包括眾多在互聯網上常見而涉及使用他人版權作品的活動，例如混搭、改圖／改片、同人誌、截圖／截片、串流播放電子遊戲過程、家居生活錄像、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及舊曲新詞等。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認為，現時的版權制度以授權機制作主體配合多項法定豁免的做法，行之有效，足可處理有關事宜，而相關做法於香港和其他地方在執行上亦未見出現實際的問題。為平衡不同利益，《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公平處理豁免，涵蓋以下用途：

---

<sup>9</sup> 快取處理包括服務提供者在代理伺服器上儲存網頁內容或把內容轉成快取數據，以便日後遇到同一擷取要求時，可以迅速提供有關內容。

<sup>10</sup> 常見的例子是把聲音紀錄從鐳射唱碟複製到便攜式 MP3 播放器的內置記憶體，即從數碼鐳射唱碟格式轉換成 MP3 格式。

- (a)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sup>11</sup>目的，這些創作手法是市民經常用作表達意見和評論時事的工具，通常具批判或轉化意味，不大可能與原作品競爭或取代原作品；
- (b) 評論時事；以及
- (c) 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這可便利在網絡和傳統環境中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

2.11 上述建議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在一般適當情況下，已涵蓋許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或引用為目的的常見互聯網活動。這些建議應足以回應在數碼環境中，許多為上述目的使用現有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提出的主要關注。

## (D) 安全港

2.12 為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他們的作為提供足夠保護，《2014年條例草案》增訂了安全港條文，訂明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該等條文有屬自願性質的《實務

---

<sup>11</sup> 《簡明牛津英語詞典》(二零一一年第十二版)為該等詞語所下定義(譯文)如下:

戲仿作品：1 仿倣某作家、藝術家或某類作品的風格，故意誇張，以營造滑稽的效果。2 對某事物作出滑稽歪曲。

諷刺作品：1 運用幽默、諷刺、誇張或嘲弄的手法，揭露和批評人的愚昧或惡行。2 運用諷刺手法的戲劇、小說等。■ (拉丁文學中)嘲弄普遍存在的惡行或愚昧的文學雜集，尤其是這方面的詩。

滑稽作品：誇張地描繪某人的明顯特徵，以營造滑稽或怪誕的效果。

模仿作品：在風格上仿倣另一作品、藝術家或某時期的藝術作品。

上述建議範圍清楚明確，屬公認的文學或藝術創作手法，而這些創作手法亦已獲海外版權制度(例如澳洲、加拿大和英國)適當地接納。

守則》<sup>12</sup>配合，當中載述供服務提供者在收到侵權通知後可依循的實務指引和程序。<sup>13</sup>

## (E) 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

2.13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行為追究民事法律責任。民事訴訟中的一個通用原則是糾正過失所引致的後果，而申索的一方必須舉證，證明有關過失及所造成的傷害。一般而言，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版權擁有人須證明其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導致其蒙受損失的原因。考慮到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其實際損失，現行的《版權條例》容許法庭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特別是考慮一系列法定因素後，向申索方判予額外損害賠償，以達致案件的公正性。<sup>14</sup>因應數碼環境的挑戰，《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條例》增訂兩項因素，供法庭在決定是否判予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這兩項因素是：(a) 侵犯版權者在獲悉其侵權行為後的不合理行為；以及(b) 因該侵權行為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2.14 上文概述的立法建議是在適當平衡不同持份者對立的權益後所取得的共識，並於二零一五年獲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這些立法建議會作為新修訂條例草案的基礎，讓本港的版權制度更貼近國際標準，並有利創意產業的發展。

---

<sup>12</sup> 《實務守則》的擬稿 ([https://www.cedb.gov.hk/assets/resources/citb/\(Chi\)%20Draft%20Code%20of%20Practice%20\(March%202012\).pdf](https://www.cedb.gov.hk/assets/resources/citb/(Chi)%20Draft%20Code%20of%20Practice%20(March%202012).pdf)) 是經考慮兩輪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的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而制定。我們歡迎業界就《實務守則》的擬稿進一步提出意見或建議。

<sup>13</sup> 例如，《實務守則》載述一項「通知及通知」制度，要求服務提供者通知用戶或使用者其帳戶被識別與某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以及一項「通知及移除」制度，要求服務提供者移除被發現在其服務平台上儲存或提供予用戶搜尋的侵權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

<sup>14</sup> 《版權條例》第 108(2)條訂明，「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 第三章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3.1 版權是一種私有財產權，存在於某些類別的創作，例如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版權賦予版權擁有人就其作品作出某些作為的專有權利，例如複製該作品、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或廣播該作品。為了在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之間維持適當平衡，世界各地的版權制度均提供豁免，讓使用者在若干情況下，未獲擁有人同意亦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

### 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

3.2 跟香港的做法類似，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歐盟、新西蘭和英國)均在其制度下，在法例中按照一系列的指明目的和情況訂明所有版權豁免。在香港，《版權條例》第II部提供超過60項豁免<sup>15</sup>，當中包括與以下用途有關的豁免：教育、圖書館及檔案室；公共行政如立法會和司法程序；以及照顧閱讀殘障人士所需等。此外，條例亦訂明多項公平處理豁免，容許為若干訂明目的(即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及新聞報道、在教育機構教學或接受教學，以及處理公共行政緊急事務)而處理某作品，但所作的處理必須屬「公平」處理。至於評估該項處理是否「公平」，則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以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sup>16</sup>

### 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

3.3 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以色列、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及美國)採用不在法例中詳盡列出所有為侵犯版權行為所提供的豁免

---

<sup>15</sup> 除版權作品外，《版權條例》亦保障在表演中的權利。大部分在《版權條例》第II部提供的豁免，亦相應在《版權條例》第III部提供予在表演中的權利。

<sup>16</sup> 現時，《版權條例》第39條所訂的公平處理豁免沒有列明該四項因素。《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條例》中清楚列明該等因素。

的做法。<sup>17</sup>除了為特定目的和情況而設的版權豁免外，這些司法管轄區亦會根據某作品的某項使用是否公平而為沒有在法例中盡列的目的提供豁免。法庭在決定某項使用是否公平時，會參考一系列與上文第3.2段所載本港公平處理豁免所列的考慮因素大致相同的因素，但法庭亦可參考其他沒有在法例中列明的因素。

## 國際發展

3.4 過去十多年，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有就其版權制度改革進行檢討及諮詢。一些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發達經濟體(包括澳洲、愛爾蘭、新西蘭及英國)雖曾審視引入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的可能性，但至今無一決定在其版權制度引入有關做法。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仍然在其版權制度採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歐盟已展開多項法例檢討工作，以更新其版權框架，但從未把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納入任何檢討諮詢或建議內。

## 本地討論

3.5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就多個版權議題進行公眾諮詢時，曾提出香港應否引入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版權豁免的制度。政府考慮到接獲的意見兩極，以及有需要給予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清晰的指引，認為不應推行一般性不在法例中盡列版權豁免的制度。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有關在版權制度引入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議題在審議程序相當後期才再被提出，當時有立法會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引入有關做法。<sup>18</sup>政府當時解釋，引入有關做法會使本港的版權制度出現重大的改變，但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

<sup>17</sup> 二零零四年，新加坡在其《版權法》引入與美國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稱為「公平使用」豁免）極為相似的一般性開放式公平處理豁免，但同時保留原有的封閉式公平處理條文。新加坡在進行版權制度改革檢討後，其新的《版權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立法機關通過。新的《版權法》把一般性開放式公平處理豁免重訂為「公平使用」豁免。

<sup>18</sup>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亦有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引入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版權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不但概念含糊，而且缺乏國際規範的定義，現時只有加拿大在其法例中採用有關豁免。

## 關於沿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論據

3.6 支持沿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論據包括：

(a) *提供法律明確性*

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能提供法律上的明確性。相反，不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會在法律上帶來不明確性，因為某作品的某項使用是否可得到豁免，須由法庭按個別情況決定。法律上的不明確性可能會引致大量訴訟，令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產生混淆。

(b) *符合國際做法*

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均採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按照一系列的指明目的和情況訂立版權豁免。目前幾乎沒有實證支持採用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版權豁免的制度可帶來指稱的經濟效益。不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並非創新的先決條件。

(c) *避免可能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

有人批評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範圍過寬及過度含糊，亦有人擔心使用者或第三方或會利用此做法下的豁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即導致版權擁有人的版權費收入大減)。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可避免這些問題。

(d) *符合國際協議*

有意見指出，有別於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可能不符合《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規定，當中訂明版權豁免須僅限於某些特別個案。

(e) *維持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權益的平衡*

現行版權豁免及《2014年條例草案》立法建議提出的新增版權豁免，不論在明確性與靈活性方面，或是在私有財產權與言論和表達自由之間，在整體上均達致適當的平衡。<sup>19</sup>

3.7 支持不再沿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論據包括：

(a) *較有靈活性*

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能較靈活地配合未來新科技所帶來的版權作品使用模式和分發方式，而無須再修訂《版權條例》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因此可能有助推動和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尤其是在變革性市場，可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

(b) *更能配合使用者的期望和行為*

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在數碼環境中更能符合使用者和公眾的合理期望和配合他們的常見行為。一些瑣碎或對版權擁有人只會造成輕微經濟損害，甚或沒有造成經濟損害的使用者行為不應被視作侵犯版權。

(c) *加強保障言論和表達自由*

開放和靈活的豁免制度或更能保障言論和表達自由。

3.8 我們已審慎考慮上述論據。鑒於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仍按照一系列的指明目的和情況，在其法例中訂明所有版權豁免，同時亦缺乏充分的實證支持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可帶來指稱的經濟效益，政府的立場是沿用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因為此做法在版權作品的使用方面能為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提供更大的明確性。

---

<sup>19</sup> 據觀察所得，在一些採納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更嚴厲的措施以保護版權擁有人，例如延長版權年期、司法封鎖網站、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政策、就侵犯版權判給法定損害賠償等。

## 問題

3.9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一如全球大部分司法管轄區，香港應繼續沿用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在《版權條例》中就特定目的或情況列明各項版權豁免。

## 第四章 合約凌駕豁免

4.1 版權擁有人為了充分利用其創作的經濟價值，可能會透過商業合約授權或批出特許予使用者，以各合約方議定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其作品，這類合約一般是因應個別合約方的具體商業安排而擬訂。雖然版權法例提供法定豁免，容許為某些特定用途而無需版權擁有人同意使用版權作品，但商業合約仍可按各合約方議定的條款，排除或限制這些法定豁免條文的應用。這種通常被稱為以合約凌駕豁免的限制只會約束立約各方，對其他版權作品使用者而言，法定版權豁免的效益維持不變。

### 海外做法

4.2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並無劃一的作法。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美國的做法與香港相若，一般都沒有在其版權法例加入條文，禁止利用合約凌駕版權豁免。<sup>20</sup> 歐盟和英國則不容許利用合約凌駕某些指明豁免，例如涉及使用電腦程式及數據庫、文本及數據開採、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以及某些與教育用途有關的指定豁免等。至於新加坡，其立法機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通過新的《版權法》，當中包括若干條文，禁止利用合約凌駕某些涉及使用電腦程式、電腦數據分析、司法程序及法律專業意見，以及美術館、圖書館、檔案室及博物館等機構使用作品的豁免。<sup>21</sup> 另一方面，愛爾蘭是唯一一個禁止以合約凌駕所有版權豁免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 本地討論

4.3 《版權條例》沒有明文禁止合約各方利用合約凌駕版權豁免。《版權條例》第 37(1)條訂明，法定版權豁免只關乎侵犯版權的問題(即侵權法律責任)。因此，這些豁免不會影響個別合約方議定的合約安排。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有立法會議員關注到，個別合約協議可能會排除或限制草案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的實施。其後，一名立法會議員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

<sup>20</sup> 除若干與電腦程式有關的豁免外，澳洲及新西蘭一般而言沒有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

<sup>21</sup> 此外，新加坡的新《版權法》亦提供一般適用的保障，訂明就未被列出的豁免而言，一項可凌駕某項豁免的合約條款只有在該合約是經個別協商及有關條款是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案，禁止利用合約凌駕某些公平處理豁免。<sup>22</sup>政府當時表示，由於所涉事項複雜，加上國際間尚未就此做法有一致意見，因此對該建議有所保留，並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 關於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論據

4.4 支持不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論據包括：

### (a) 立約自由

立約自由對本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十分重要。容許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自行商議特許安排，既可為雙方提供彈性及明確的法律保障，又能便利在創新的商業模式下以具效率和競爭力方式利用版權作品。這種在商業運作中的立約自由不應輕易遭到干預。

### (b)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

凌駕版權豁免的合約條款只會約束與有關版權擁有人訂立合約的使用者。其他可能使用版權豁免的人士如沒有與版權擁有人建立合約關係，則可繼續受惠於版權豁免。在許多情況下，使用版權豁免(例如為立法會和司法程序及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而設的豁免)的人士不大可能會與有關作品的擁有人訂立任何合約安排。

### (c) 缺乏實證

沒有實證支持版權作品使用者因版權擁有人不斷利用限制性合約條款而無法使用《版權條例》的現有豁免，以致利益受損。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潛在效益，很大程度上可能只屬理論討論。

### (d)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保障使用者權益

立約自由並非不受約束。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不同情況下提供適當的保障和補救。舉例而言，根據

---

<sup>22</sup> 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禁止利用合約凌駕為以下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的版權豁免，包括研究及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以及教學或接受教學。

合約法，若合約條款被發現有違公共政策，可被定為無效。其他法例，包括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如《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sup>23</sup>)，亦可用以排除不合理的合約條款。

(e) *國際間沒有一致和劃一做法*

正如上文第 4.2 段所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就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並無一致和劃一做法。全面禁止以合約凌駕所有版權豁免，會從根本上改變香港版權制度的法律規範。另一方面，只選取禁止以合約凌駕某些版權豁免或會把不同豁免劃分等級，此種做法亦缺乏實證支持。

4.5 支持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論據包括：

(a) *維持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益平衡*

版權制度為版權擁有人提供充分保護，亦讓使用者獲得合理豁免，目的是在私有財產權與公眾利益之間求取合理平衡，這反映有關議題的政策目標和公眾共識。立法禁止利用合約凌駕豁免，有助確保版權豁免的效益不會被私人協議削弱，亦可維持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權益的整體平衡。

(b) *回應對議價能力不均的關注*

當各合約方的議價能力不均，或使用者根本沒有機會就作品的使用商議特許條款，例如當使用標準格式的合約(尤其是網站通知，或數碼內容的特許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便更能確保使用者可受惠於法律提供的版權豁免。

(c) *為使用者提供法律明確性*

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可讓使用者、消費者及企業在法律上確切而清晰地知道，無論合約或特許的條款為何，豁免仍會適用於所有情況。此舉亦可省卻各方用於詮釋和釐清合約

---

<sup>23</sup>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在適當情況下會將「不合情理」的合約條款定為無效，一般適用於貨品售賣或服務提供的消費者合約。

凌駕性條款的法律效力可能存在的含糊之處所需的時間和費用。

4.6 我們已審慎考慮上述論據。鑒於沒有實證支持使用者因合約凌駕性條款而無法使用現有的版權豁免，以致利益受損，同時考慮到在商業運作中維護立約自由的重要性，政府的立場是維持現行做法，不干預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議定的合約安排。

## 問題

4.7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香港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條文，禁止利用合約排除或限制法定版權豁免的應用。

## 第五章 非法串流裝置

5.1 機頂盒(亦稱為電視盒／棒或媒體盒／棒)是連接電視或其他顯示器的裝置，通常透過預載軟件應用程式(應用程式)或由使用者自行下載至裝置的應用程式的索引或類別列表，讓使用者可搜尋、觀看及／或收聽互聯網上的視聽材料。這類裝置被廣泛用於取得獲授權版權內容的合法用途，市場上有不同的公司／機構參與相關機頂盒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當中亦包括知名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品牌及媒體公司，這些裝置現已成為網上版權生態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涉嫌侵權或可疑的網上材料亦可能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通過使用某些可疑的機頂盒或應用程式串流予用戶觀看及／或收聽，該等裝置通常被稱為非法串流裝置。

### 海外做法

5.2 對於如何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國際間並無一致做法。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是採用版權法或普通法的一般原則，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在澳洲，版權擁有人可根據當地的《版權法》，採取與科技保護措施及封鎖網站強制令有關的行動，以處理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在歐盟，版權擁有人可透過打擊未獲授權傳播的行動或申請網站封鎖令，以應對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sup>24</sup>在美國，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會經由案例確立的侵權間接法律責任、《版權法》及／或刑事罪行和刑事訴訟程序下的罪行處理，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制定的《合法串流保護法》更賦予當局權力，對為商業利益或私人經濟利益而故意非法串流受版權保護的材料的人提出重罪起訴。在英國，當局會利用《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及《2006年詐騙法令》下的罪行、《2007年嚴重罪刑法令》下的初步罪行，以及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行<sup>25</sup>打擊非法串流裝置。英國政府曾於二零一七年就是否需要因應非法

---

<sup>24</sup> 歐盟法院指出，出售預載的灰盒屬於向「新」公眾(即內容創作者最初授權傳送有關內容時未有預期存在的觀眾)作出的(未獲授權)傳播；參看 *Stichting Brein 訴 Jack Frederik Wullems* [2017] ECDR 14；*Svensson 訴 Retriever Sverige AB* [2014] All ER (EC) 609。

<sup>25</sup> 有兩個或多於兩個人不誠實地串謀欺詐一名受害者，才構成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兩項關鍵元素(即串謀涉及不誠實行為，以及進行串謀行為中將會損害受害者的利益)必須存在，控罪才能成立。

串流裝置的問題修訂法例諮詢公眾。由於收到的意見兩極，英國政府最終決定不作任何法例修改。

5.3 據我們所知，新加坡是唯一一個對參與非法串流裝置商業交易的人施加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條文載於其立法機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通過的新《版權法》，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參與有關裝置或服務的商業交易(如銷售、要約銷售、分銷等)，而有關裝置或服務在商業上具有便利取得侵犯版權作品的實質意義，可被版權擁有人起訴。<sup>26</sup>

## 本地討論

5.4 跟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一樣，《版權條例》沒有特定條文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但載有多項條文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該等條文也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

5.5 舉例而言，在《版權條例》下，若版權作品的使用<sup>27</sup>涉及規避版權擁有人為防止未經授權複製或取用其作品而設置的科技措施，進行有關作為可能需要承擔規避科技措施的民事法律責任<sup>28</sup>，或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作商業用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sup>29</sup>在這方面，香港海關(海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粉碎一個將收費電視頻道的版權內容上載至海外伺服器，再透過互聯網傳送至售予本地消費者的機頂盒的犯罪集團(即麥格盒子案)。三名罪犯被裁定干犯《版權條例》下「提供規避器件或服務」的罪行以及普通法串謀詐騙的罪行，遭重判入獄。

5.6 《版權條例》亦訂明，任何人為接收包括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節目而收取費用或發送經編碼處理的傳送，即可針對製

---

<sup>26</sup> 據我們所知，在大陸法系中，只有台灣在其《著作權法》中訂明任何人藉提供電腦程式，或製造、輸入或銷售預載相關電腦程式的設備或裝置，以便利公眾透過互聯網取得侵犯版權作品，並為此收取利益，便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sup>27</sup> 例如，通過機頂盒觀看及／或收聽經編碼處理的網上內容。

<sup>28</sup> 《版權條例》第 273A 條訂明，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對應用於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作出規避，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sup>29</sup> 《版權條例》第 273B 及 273C 條訂明，任何人進行以下活動，或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a)製作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之用；(b)輸入或輸出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之用；(c)經銷規避器件(包括出售、出租、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以及(d)提供商業規避服務，使客戶能規避用於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

作或經銷任何器具或器件，使他人能夠接收他們無權接收的節目或其他傳送的人而獲得補救。<sup>30</sup>此外，在《2014年條例草案》立法建議所載的傳播權利被納入本港的法例框架後，本地法例將明確禁止任何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藉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再配合闡釋何謂「授權」侵犯版權的擬議條文<sup>31</sup>，進行某些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非法活動的人，亦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擔《版權條例》所訂有關侵犯版權的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

5.7 執法方面，海關致力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並在情報交流、聯合執法行動、經驗分享及能力提升等領域與境外執法機構緊密合作。政府亦一直與各網絡服務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致力移除證實侵權個案中的侵權信息、連結或用戶；以及與各網上平台營運者及版權擁有人攜手合作，監察互聯網上的侵權活動，並遏止網上盜版活動。舉例說，政府支持「香港侵權網站名單計劃」，「香港侵權網站名單」是一個網上資料庫，列出已確定為提供侵權材料的網站。計劃由香港創意產業協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及管理，是一套由業界主導的最佳行業準則。

5.8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有版權擁有人提議政府應對非法串流裝置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施加法律責任。政府當時認為《2014年條例草案》是一個平衡的方案，已在不同持份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但明白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盜版活動的關注，並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 關於在版權法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論據

5.9 支持不在版權法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論據包括：

---

<sup>30</sup> 《版權條例》第 275 條。

<sup>31</sup> 法庭在裁定某作為是否構成「授權」侵犯版權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可考慮：(a)該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如有的話)的範圍；(b)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c)該人有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2014年條例草案》第 9(4)條)。

(a) *沒有真正需要*

正如麥格盒子案顯示，利用現行法律制度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具有成效。在按照《2014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引入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及闡釋何謂「授權」侵犯版權後，凡進行某些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非法活動的人，將需要承擔侵犯版權的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版權擁有人將可更有效地對未經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作為(例如透過串流或其他電子方式)採取行動，因此就非法串流裝置訂定特定和額外的法律責任未必是必須或相稱的做法。

(b) *可能影響中立裝置的合法使用*

現時，機頂盒及相關應用程式五花八門，它們的性質中立，廣泛用於從電視、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腦取得獲授權版權內容的合法用途，是網上版權生態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要在法例中訂立確切的法律定義，有效地打擊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但同時不禁止機頂盒或其他中立裝置的合法使用，極為困難。

(c) *國際間並無一致做法，特定條文的成效亦不明確*

正如上文第 5.2 至 5.3 段所述，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新加坡是唯一一個制定了有關特定條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然而該等條文的成效仍有待觀察。

5.10 支持在版權法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論據包括：

(a) *提供法律明確性*

引入特定條文可界定參與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的各方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包括其性質、範圍及程度，以增加透明度，並提高經銷商和公眾對有關侵權行為的意識。

(b) *便利執法*

引入特定條文或可便利日常執法工作，以減少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網上侵犯版權行為。

5.11 我們認為，《版權條例》已載有多項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條文，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在《2014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傳播權利被納入本港的法例框架後，將進一步完備我們用以打擊網上侵權行為的工具。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新加坡是至今唯一一個制定了有關特定條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但該等法定條文的成效仍有待觀察。有鑑於此，政府的立場是不在版權法中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 問題

5.12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香港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規管用作取得互聯網上未獲授權內容的裝置(包括機頂盒和相關應用程式)的特定條文。

## 第六章 司法封鎖網站

6.1 司法封鎖網站或網址是一項司法程序，版權擁有人可藉此程序向法庭申請強制令，要求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sup>32</sup>，防止或終止其本地用戶或使用者接達通常在境外地區運作<sup>33</sup>，並已確定為未經授權而專為分發版權作品(如音樂、電影和遊戲)的侵權內容或便利這類分發(如檔案分享、儲存和串流)的網站或聯線位置。網站封鎖令旨在遏止在特定網上平台或透過該等平台進行的侵犯版權活動。視乎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法庭可行使其固有管轄權，或根據一般或針對侵犯知識產權的法例條文，發出網站封鎖令或強制令。

### 海外做法

6.2 近年，許多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均有應版權擁有人的申請，發出網站封鎖令。不同司法管轄區會根據不同的法律依據發出有關命令。澳洲、新加坡和英國已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特定的明確條文，賦權法庭發出網站封鎖令。<sup>34</sup>一些歐盟國家亦有專為版權而制定的條文，而另有一些國家則憑藉一般條文發出封鎖令。不論採取何種方式，海外法庭已就其本身的法律制度建立了判例，例如審理封鎖申請時須考慮的一系列因素。<sup>35</sup>除了靜態的封鎖令外，某些海外法庭在發出封鎖令時，亦會特別制定符合個別個案的條款。<sup>36</sup>

---

<sup>32</sup> 三種最常用於執行封鎖網站強制令的技術為：(i)域名系統(DNS)封鎖；(ii)互聯網規約(Internet Protocol)地址封鎖；以及(iii)劃一資源定位址(URL)過濾。

<sup>33</sup> 如侵權的聯線位置在境內，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或會更直接有效，例如就刑事盜版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

<sup>34</sup> 在澳洲，版權擁有人在申請強制令以封鎖接達侵權聯線位置時，可同時要求法庭命令搜尋引擎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透過去除搜尋索引或停止索引相關搜尋結果等方式，避免提供顯示同一聯線位置的搜尋結果。

<sup>35</sup> 例如，以英國而言，法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必要性、成效、勸阻性、繁複性及成本、避免妨礙合法使用、公平性及基本權利之間的平衡、相稱程度和對防止濫用的保障。

<sup>36</sup> 澳洲、新加坡和英國曾發出靈活的「動態」封鎖強制令，處理透過全新或新增路徑(即更改或轉換域名、互聯網規約地址或劃一資源定位址)接達到*相同的*侵權網站並持續重覆出現的侵權行為，讓版權擁有人無需逐次向法庭提出申請。此外，法庭亦曾發出「實時」封鎖令，主要透過封鎖可便利取得未經授權以線上串流直播受歡迎體育項目和比賽節目的伺服器，以應對急速發展的數碼世界所帶來的挑戰。

6.3 雖然加拿大的版權法例並無提供明確的法定權力，但加拿大聯邦法院最近曾運用其現有衡平法司法管轄權及發出強制令的權力<sup>37</sup>，發出網站封鎖令。<sup>38</sup>同樣地，英國的商標法例並沒有與版權法相對應的特定條文，賦權法庭發出網站封鎖令，但在一宗侵犯商標的案件中，當地法庭主要依據其一般發出強制令的相關條文<sup>39</sup>發出網站封鎖令，而該條文與香港《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相關條文大致相若。<sup>40</sup>

6.4 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曾就引入特定條文以便法庭發出封鎖網站強制令一事進行檢討，例如，新西蘭及加拿大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進行的法例檢討及公眾諮詢中涵蓋此議題，兩國政府均注意到公眾對限制使用者獲取資訊及表達自由的關注，至今仍未就此議題提出立法建議。

6.5 美國的版權法例在一般情況下均會賦權法庭按其認為合理的條款發出強制令，以防止或制止侵犯版權行為，這包括命令服務提供者根據安全港制度於特定情況下封鎖接達美國境外的聯線位置。<sup>41</sup>二零一一年，美國政府曾提出法案，建議引入廣泛的封鎖網站機制，以遏止網上盜版活動。事件引起互聯網及科技界就網絡審查、不明確的法律責任和表達自由受侵蝕等問題的激烈辯論及高度關注。美國政府最終撤回法案。

## 本地討論

6.6 強制令屬衡平法的濟助，亦是版權擁有人在關乎侵犯其權利的訴訟中可獲得的其中一項補救。<sup>42</sup>《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明確規定，在原訟法庭覺得如此行事是公正或適宜的所有情況下，法庭可

---

<sup>37</sup> 加拿大《聯邦法院法令》(RSC, 1985, c. F-7) 第 4 及 44 條，以及加拿大《版權法案》(RSC, 1985, c. C-42) 第 34(1)條。

<sup>38</sup> 二零二一年五月，在 *Teksavvy Solutions Inc. 訴 Bell Media Inc.* 2021 FCA 100 一案中，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就加拿大聯邦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出的首個網站封鎖令維持原判。

<sup>39</sup> *Cartier International AG 訴 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Ltd* [2014] EWHC 3354 (Ch)、[2016] EWCA Civ 658 及 [2018] UKSC 28 案件是依據英國《1981 年高級法院法令》第 37(1)條取得網站封鎖令。

<sup>40</sup> 《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

<sup>41</sup> 《美國法典》第 17 篇第 502 及 512(j)條。

<sup>42</sup> 《版權條例》第 107(2)條。

藉命令授予強制令。強制令可以是永久或臨時性，亦可無條件或按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授予。因此，視乎個案的情況，如有證據顯示在已確定的聯線位置出現大規模侵權活動，而某些本地服務提供者能接達用戶到這些位置，版權擁有人便可考慮向法庭申請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適當強制令，藉此命令有關服務提供者封鎖接達這些聯線位置，從而防止這類侵權活動。香港現時並沒有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

6.7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有版權擁有人建議政府應引入司法封鎖網站命令，以防止用戶獲取網上侵權內容。政府當時認為該提議涉及複雜的技術及法律問題，須更審慎地考慮，但政府明白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盜版活動的關注，並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6.8 與此同時，政府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打擊網上盜版活動是《2014年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重點。除了引入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法律責任外，《2014年條例草案》亦建議訂立安全港制度，以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聯手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服務提供者的作為提供足夠保護。其中，在擬議的安全港制度的「通知及移除」機制下，在其服務平台上提供儲存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當收到版權擁有人通知後，須移除在其服務平台上駐留的侵權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或活動。

## 關於專為版權制定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的論據

6.9 支持不引入專為版權制定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的論據包括：

### (a) 缺乏證據

《高等法院條例》下的現有濟助，可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是打擊侵權行為的現成工具。業界沒有提出現行的強制性濟助機制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的證據。相反，上文第6.3段所述的海外經驗顯示，法庭運用其一般權力，發出針對服務提供者的強制性濟助封鎖令，同樣能達到上述目的。因此，專為版權而設立一個法定機制是否能帶來真正的額外效益，存在疑問。

(b) *遵從司法封鎖網站命令的成本*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服務提供者為遵從網站封鎖令所付出的成本備受關注。<sup>43</sup>即使在已有專為版權而制定封鎖網站條文的司法管轄區，法庭亦往往需個別處理每宗個案的遵從成本問題。

(c) *對資訊自由的關注*

社會上對封鎖網站強制令可能產生的影響有不少辯論和爭議。由於現時在《高等法院條例》下已可提供強制性補救，特別就侵犯版權行為加添一重補救會引起公眾關注潛在濫用可能對獲取資訊自由帶來負面影響。

6.10 支持引入專為版權制定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的論據包括：

(a) *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法律明確性及便利*

引入專為處理侵犯版權行為而訂定的法定程序和保障(如門檻要求和通知程序等)的封鎖網站條文，將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更直接的途徑申請強制令，要求服務提供者封鎖接達已確定為載有版權作品侵權內容或涉及侵犯版權活動的聯線位置。這個機制或會更便利處理網上侵權問題。

(b) *為服務提供者釐清相關事宜*

引入特定條文，可訂明服務提供者須負上的責任的性質和程度，讓他們清晰了解作為由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強制令申請的當事人需要採取的適當行動。

6.11 我們認為，《高等法院條例》現時已可讓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由於未有證據證明現有的濟助不能賦權法庭發出封鎖網站強制令，加上為避免公眾關注潛在濫用可能對獲取資

---

<sup>43</sup> 對於服務提供者須負上遵從封鎖網站命令的重擔，有意見認為，遵從成本應由版權擁有人承擔，因為保護其個人知識產權通常及自然地屬他們的業務成本，尤其當有關服務提供者只是「純粹擔當提供聯線者」的角色。

訊自由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的立場是不須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 問題

6.12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香港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 第七章 可作進一步研究的新議題

7.1 是次諮詢只是一個新開始，讓我們重啟早應完成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加強保護版權。為了進一步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們必須持續更新本港的版權制度，而這次諮詢絕對不是這項工作的終結。我們完全明白日後須加強工作，以處理各種因科技發展而產生的新版權議題，當中可能包括(但不只限於)以下議題：

### (a) 延長版權保護期限

版權保護在作品完成創作時自動產生。在國際層面上，版權保護期限的最低規定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後50年。近年，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日本、新加坡、南韓、英國和美國)已把其版權制度下的保護期限延長至作者死後70年。加拿大亦已承諾在二零二二年年尾或之前採取類似措施，延長有關期限。另一方面，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西蘭和泰國的版權制度仍採用一般50年的期限。

### (b) 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

文本及數據開採涉及使用自動化技術分析文本、數據及其他內容(全部以合法途徑取得)，以得出未必可透過人手分析的結果和資料。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日本、新加坡及英國)已在其版權法例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的豁免，以便利研究和創新。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亦曾討論應否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的豁免。

### (c) 人工智能與版權

人工智能泛指透過開發機器和系統，以執行被認為需要人類智能才可完成的工作的一門電腦科學學科。涉及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在國際間引起廣泛討論和爭辯，例如人工智能創作的作品是否受版權保護；誰應是版權擁有人；以及誰應為涉及人工智能創作作品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等。然而，據我們所知，至今並無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版權法例中就人工智能相關事宜作出特別規定。

7.2 政府認為，作為持續維持香港版權制度健全和具競爭力工作的一個起點，我們應該首先處理在《2014年條例草案》中尚未完成、最迫切和根本的議題。我們亦會審慎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以擬備新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這項工作亦將為我們日後與不同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其他版權議題奠下穩固基礎。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定期檢討本港的版權法例，以處理諸如上文列出的新版權議題。

## 第八章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8.1 現邀請公眾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就本諮詢文件載列的議題提出意見：

郵遞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第 3 部

傳真號碼： 2147 3065

電郵地址：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mailto: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8.2 本諮詢文件的電子版本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www.cedb.gov.hk/citb](http://www.cedb.gov.hk/citb))及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的網站。

8.3 我們會把收到的意見視作公共資訊處理，並可能會以不同形式複製和發表全部或部分意見，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與其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

8.4 提交意見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可按個人意願附上個人資料。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背景資料或會按上述用途載於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的網站或在其他文件中引述，又或按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如你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背景資料，請在提交意見時述明。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的個人資料，請透過上述途徑以書面聯絡商經局。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公眾諮詢  
書面意見摘要

(I) 以《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I.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絕大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同香港有迫切需要更新版權制度，亦大致支持以《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作為修訂《版權條例》的基礎，並希望盡早通過修訂條例草案，讓香港的版權制度能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接軌。然而，有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就《草案》的個別條文有不同意見，例如建議香港的版權制度須為版權擁有人就最新科技發展及所引起的侵權行為提供更嚴謹的保障。</li> </ul> <p><i>傳播權利及刑事法律責任</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歡迎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及相應的刑事法律責任，以應對科技發展及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但有部分回應者認為擬議的傳播權利條文未能對版權擁有人提供充分保障。其中，多名回應者認為《草案》擬議新增的第 28A(4)-(6)條的涵蓋層面過闊，會導致修訂條例草案不能有效打擊包括涉及未獲授權的轉播、非法串流裝置和相關應用程式，以及集合可接達寄存於第三者網站內侵權內容的超連結網站（下稱「集合超連結網站」）等侵權活動，建議政府刪除或修改有關係文。當中有回應者認為一些網上平台營運商雖然不會決定傳播的內容，但卻可透過營運允許用戶上傳未經授權內容的平台而獲取龐大的利潤，有關行為應該被視為「向公眾傳播」，並需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此外，提供一些特別用作傳播侵權內容的裝置或軟件，或在知情的情況下製作集合超連結網站的人，無論是否可以決定傳播內容亦不應被免除法律責任。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更表示，若有關刪除新增的第 28A(4)-(6)條條文的建議不</li> </ul>

## (I) 以《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被採納，將放棄支持是次版權修例工作。亦有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對新增的第 28A 條作修改，以明確表示電子傳播包括即時串流，並涵蓋直播內容的傳輸，以及訂明傳播可以發生在發出傳播的人所在的地方或目標觀眾所位處的地方。

-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擬議第 22(2A)條就「授權」建議加入的考慮因素過於廣泛，有可能會減少數碼服務提供者在侵犯版權方面應負的責任，降低了版權擁有人執行其權利的能力。該回應者建議政府參考歐盟的做法，在法例中訂明網上平台營運者容許用戶上傳受版權保護的作品是一種向公眾傳播／提供的行為。
-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就刑事法律責任方面表達意見。有回應者建議應就法例現有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新增的「損害性傳播罪行」說明其刑事責任的門檻；明確釐清刑事制裁，以使有系統性、重複性 or 大規模的個人侵權行為與商業實體的侵權行為接受同等處罰；將上載和分發侵權連結的行為刑事化；提高未經授權傳播版權作品罪行的最高監禁刑罰；以及須修改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擬議條文的用字等。

### *安全港及相關《實務守則》*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擬議的安全港制度及相關《實務守則》不能應對最新的科技發展，應重新審視並作適當更新（例如參考歐盟最新的做法），以確保適用於服務提供者在現時數碼環境下的最新營運模式。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擬議的安全港涵蓋的範圍太廣泛，建議只適用於一些中立而純粹提供技術和被動的中介服務提供者，不應保障一些知悉和協助進行侵權活動，甚至積極或主動傳播侵權內容的服務提供者。
- 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政府訂明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某些額外的條件才能獲得安全港下的保障，例如訂明侵權內容或連結須在指明的短時間內移除；採用「通知、移除及防止」(Notice

## (I) 以《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and Staydown) 機制，並加入「禁止接達」(disabling access) 侵權內容的要求，以取代「通知及移除」(Notice and Takedown) 機制；訂明服務提供者應主動採取措施防止侵權內容的上載；訂立明確的責任條文或罰則規管未能滿足安全港條件的服務提供者等。

- 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會導致服務提供者的遵守情況參差不齊，亦需清楚闡釋《版權條例》和《實務守則》執行上的實際及潛在的法律問題。

### 版權豁免

- 不同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就《草案》建議為不同目的修訂或新增的版權豁免分別提出多項意見。一般而言，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應收窄某些版權豁免或訂立清晰的範圍或使用條件，並須確保相關豁免符合《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有個別回應者認為現時的版權豁免框架已經足夠廣泛和全面，沒有必要進一步擴展現有豁免。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支持新增版權豁免以賦予教育界更大靈活性，但認為為教學目的提供的版權豁免應只適用於非牟利機構或「非商業用途」，而不應適用於私人營運的機構，院校或補習中心，建議政府須訂明有關豁免的使用條件。
-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教育界、圖書館、博物館、檔案室及非政府機構於數碼環境中使用版權豁免，應限制在某些百分比的使用範圍內，並且須提交申請文件告知版權擁有人其使用意圖；但另有回應者表示與教育有關的版權豁免不應加入書籍的允許使用百分比，因為這會使條款缺乏彈性，影響教科書業界與教育局之間的現行合作模式。
-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釐清借出圖書的豁免，不應包括電子書或受版權保護作品的電子版本。

(I) 以《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擬議新增的聲音紀錄媒體轉換豁免，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不應新增有關豁免；有回應者認為有關豁免不應適用於文學作品的聲音紀錄；另有回應者建議政府就聲音紀錄媒體轉換引入徵費機制。</li> <li>● 就擬議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目的新增的豁免，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有關豁免完全沒有需要；有回應者建議只有針對原作品作戲仿而公平處理作品才可享有豁免；另有回應者認為應限制有關豁免不可作任何商業使用，並應考慮有關豁免可能貶低原有版權作品而影響作者的精神權利。</li> <li>●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不同意擬議為評論時事新增的豁免，認為這有別於國際做法；另有回應者建議訂立有關豁免的涵蓋範圍及使用條件。</li> <li>●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擬議為引用新增的豁免的範圍太廣泛，建議有關豁免應該只適用於文學作品。</li> </ul> <p><i>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同意增訂因素供法庭在判予損害賠償時考慮，亦有回應者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令版權擁有人有更好的保障。</li> </ul>
I.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非政府機構／法定團體／外國駐港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及商會認同香港有需要盡快更新版權制度，亦支持以《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作為修訂《版權條例》的基礎，優先處理已達成廣泛共識且最迫切和根本的版權議題。回應者普遍建議政府應加快步伐更新版權制度，以配合科技的急速發展，確保香港的版權制度健全及具競爭力，與時並進，並與國際接軌。有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將來須持續更新版權制度，以處理新出現的版權議題。</li> </ul>

## (I) 以《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 *傳播權利及刑事法律責任*

- 有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及法定團體表示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及相關刑事責任，以解決由新科技（如串流）引起的版權問題，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接軌。
- 有商會及外國駐港機構建議應就擬議新增的第 28A(5)及(6)條，以及關於「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的概念提供指引，以進一步澄清相關立法意圖和刑事責任的門檻。另有非政府機構表示憂慮市民在自娛和非牟利目的下使用版權作品進行創作而可能需要承擔刑事責任，因為創作者難以預算及控制作品在網絡上的傳播量與潛在市場價值。
- 有法定團體認為制定刑事責任條文必須考慮「孤兒作品」，並建議有關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罪行的豁免應一致適用於由獲豁免徵稅法定團體擁有的博物館。

### *安全港及相關《實務守則》*

- 有服務提供者、商會及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表示同意引入安全港制度，認為有助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同時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合理的保障，但亦有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認為應該根據其他地方的方案及相關行業的利益檢視《實務守則》。
- 有服務提供者對有關安全港條文及《實務守則》的細節及實施表示關注，認為會對服務提供者的營運做成嚴重影響，並提出了多項建議，以確保安全港制度不會對服務提供者施加不合理的責任，例如須考慮執行「通知及通知」（Notice and Notice）制度的實際困難；擬議的安全港條文的某些適用條件過於嚴謹；服務提供者應就執行安全港的有關程序獲得補償，並應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投訴人收取行政費用；以及應排除服務提供者的刑事責任和制裁等。
- 有服務提供者擔心安全港的移除機制可能會被版權擁有人濫用，認為應按現時版權擁有人向法庭

## (I) 以《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或執法機構報告侵權問題才可取得有關侵權者資料。有個別專業團體建議法例應該訂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有關的法庭命令後才可以把疑似侵權者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版權擁有人。

### *版權豁免*

- 有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及法定團體對各項擬議新增的版權豁免表示歡迎。
- 有教育界的專業團體認為為教學目的新增的版權豁免可為教育界在更大範圍的非牟利教育活動（例如虛擬學習、資料保存以及其他日常運作的工作）提供彈性，並建議將媒體轉換豁免延伸至用作教育與學術用途的其他媒體檔案，讓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可進行有關的電子保存。該回應者亦建議為學術質量監控、評估以及評定的目的而作出的複製行為，向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大學資助委員會，以及研究資助局提供新的版權豁免。
- 有法定團體建議增加一項使用「孤兒作品」作非商業活動的豁免，和就博物館進行的活動增加一些版權豁免。
- 有非政府機構建議就新增的「戲仿」和「諷刺」等豁免訂明定義。
- 有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認為應就擬議的引用和評論時事豁免訂下更清晰的適用範圍。
- 有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認為應就一些非牟利性質的二次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建議政府修改擬議的戲仿豁免以處理其他版權作品的轉化性使用；或參考加拿大採用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

### *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

- 有專業團體反對引進版權侵權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認為這與民事賠償的通用原則不符，即有關

(I) 以《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p>賠償為補償性質以及申索的一方必須證明有關過失及所造成的傷害。但亦有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支持就評估額外損害賠償時增訂額外因素，並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1.3	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版權使用者及個別人士表示支持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但亦有個別回應者認為沒有需要或反對修訂《版權條例》。</li> </ul> <p><i>安全港及相關《實務守則》</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個別人士不認同在安全港制度下，服務提供者只要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移除侵權材料便只須承擔有限法律責任的做法，認為服務提供者從用戶的行為獲得廣告收益，因此有責任監察用戶的活動，並建議政府設立免費的版權登記冊／資料庫供服務提供者參考。</li> <li>● 有個別人士反對引入安全港制度，擔心有關移除機制可能會被濫用，對被投訴的用戶不公平，並會導致大量誣告情況發生。</li> </ul> <p><i>版權豁免</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版權使用者及其他個別人士建議新增涵蓋認真模仿版權作品的行為或用戶衍生內容的豁免，以保障二次創作者。有回應者建議豁免慈善、學術及非牟利的街頭藝術表演，並在附有確認聲明的情況下豁免街頭藝人引用版權作品，從而推廣音樂、藝術、文化，以至旅遊業的發展，並表示有關建議獲得 1 117 個網上簽署支持。</li> <li>● 有個別教師建議向政府或受資助學校的本地教師新增複製（出售除外）等版權豁免，並應容許教師免費獲取歷屆公開考試試題。</li> </ul>

<b>(II)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b>		
	<b>回應機構／團體／個人</b>	<b>意見摘要</b>
II.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均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應維持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以確保版權制度的法律明確性，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訟。他們亦認為此做法與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並符合《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li> <li>●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不同意採用開放式「公平使用」的做法，因為此做法需要大量案例支持，但香港並沒有相關案例，而必須從其他司法管轄區引進案例，除了有機會被版權使用者濫用外，亦可能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訴訟。</li> </ul>
II.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政治智庫／外國駐港機構／法定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政治智庫、外國駐港機構及法定團體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應維持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以確保版權制度的法律明確性，並在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之間維持合理平衡。此做法亦與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並符合香港的國際義務。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該密切關注國際趨勢，定期檢討版權豁免，以及應以較簡化的方法修訂有關條文，例如以附屬法例方式訂定及修改豁免條文。</li> <li>● 有個別專業團體及商會認為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和不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各有好處，前者可為各持份者提供足夠的明確性，而後者則可能更有利於創意和創新，但憂慮公平處理下的四個考慮因素並不清晰，或會妨礙使用者使用版權作品。</li> <li>● 有個別服務提供者及專業團體建議政府採用不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例如參考新加坡和美國的「公平使用」豁免。他們認為採取「公平使用」的做法可讓法庭靈活地應用和判定某用途是否屬於豁免範圍，為非商業性的「轉化性使用」提供最靈活的法律框架，這對創作人和社會整體均有利。</li> </ul>

(II)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II.3	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少數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有回應者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應維持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讓各方更明確瞭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免除不必要的訴訟。但亦有回應者反對政府的立場，認為應參考美國的做法加入「公平使用」的原則，只要版權作品的使用是「公平」，便可享有版權豁免。</li> </ul>

<b>(III) 合約凌駕豁免</b>		
	<b>回應機構／團體／個人</b>	<b>意見摘要</b>
III.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均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應該尊重立約自由，加上現行法律容許以合約凌駕豁免的安排行之有效，亦沒有實證證明版權擁有人不斷利用限制性合約條款而令使用者的利益受損，因此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條文禁止利用合約限制法定版權豁免。</li> </ul>
III.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非政府機構／政治智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服務提供者及非政府機構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維護立約自由對商業運作十分重要，加上現行法律為使用者的權利提供了充足的保護，為各方提供了靈活性，並沒有證據顯示合約凌駕豁免令使用者的利益受損，因此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條文禁止利用合約限制法定版權豁免。</li> <li>● 有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表示任何合約凌駕豁免的條款都需要是公平和合理，但認為這應該以合同法約束，並建議可參照國際發展（包括歐盟和英國）就這個議題再作進一步檢討。</li> <li>● 有政治智庫認為應禁止利用合約限制法定版權豁免，因為法例條文的權力應置於所有合約條文之上，亦有個別專業團體認為需要審視個別豁免（例如與人權有關的豁免）應否被合約凌駕，並建議一些考慮因素，例如合約雙方並沒有平等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言論自由受到侵蝕。</li> </ul>
III.3	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少數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有回應者同意政府的立場，但亦有回應者認為應修訂《版權條例》禁止合約限制法定版權豁免，確保法律賦予的豁免不會因合約條款而作廢。</li> <li>● 有個別回應者建議修訂《版權條例》阻止在僱傭合約中將僱員在僱傭範圍以外創作的版權作品轉讓予僱主。</li> </ul>

<b>(IV) 非法串流裝置</b>		
	<b>回應機構／團體／個人</b>	<b>意見摘要</b>
IV.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名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政府在《版權條例》引入特定條文，規管用作取得互聯網上未獲授權內容的非法串流裝置（包括機頂盒和應用程式），以打擊網上侵權活動。他們表示在香港公開銷售非法串流裝置的情況仍然很普遍，現行的法律框架已不能應對最新的科技發展和非法串流裝置在網上生態環境上的變化，即使引入擬議的傳播權利後，他們認為仍未能處理所有牽涉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因此有需要引入特定條文打擊非法串流裝置。有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有關特定條文應涵蓋參與非法串流裝置運作的各方人士，包括對製造商、分銷商和銷售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而法律條文亦應明確訂明非法串流裝置的定義，以避免影響中立裝置的合法使用。有個別回應者建議特定條文可以仿效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的類似條文。</li> <li>● 有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串流裝置的合法性並沒有簡單的定義方法，即使引入特定條文後，侵權者仍可以使用技術方法避開法例的規管，因此認為政府應該和業界一起研究如何應對有關問題。</li> <li>● 有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不反對政府不在版權法中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的立場，但質疑更新後的《版權條例》是否可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認為若新的傳播權利未能有效處理非法串流裝置，便應在《版權條例》引入有關特定條文。</li> </ul>
IV.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政治智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商會及服務提供者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現階段不需要在《版權條例》引入特定條文，規管用作取得互聯網上未獲授權內容的非法串流裝置（包括機頂盒和相關應用程式）。他們認為現時法律及擬議的傳播權利可處理非法串流裝置問題，亦有意見認為僅僅提供機頂盒等串流裝置本身未必構成侵犯版權，而使用有關裝置亦不一定違法，除非有關裝置只能用作非法侵權用途。有個別回應者認為新加坡針對非法串流裝置的法律條文並非懲罰銷售裝置的行為，檢控方亦需證明其他犯罪元素，有關法律條文的成效</li> </ul>

(IV) 非法串流裝置		
		<p>尚待觀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政治智庫認為政府應該引入特定條文規管串流裝置，並應涵蓋有關串流的媒體、平台、應用程式等。亦有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表示應繼續檢視非法串流裝置的議題，認為新加坡的特定條文可證明有助執法及鼓勵使用有合法來源的作品。</li> <li>● 有個別商會建議政府考慮現有的法例是否可以處理一些鼓勵或指導非法上傳或獲取侵權內容的行為（例如在雜誌刊登有關資訊）。</li> </ul>
IV.3	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少數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有回應者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特定條文打擊非法串流裝置，因為法例可能會跟不上科技發展而窒礙創意作品自由公平傳播。亦有回應者認為售賣非法串流裝置的行為對市民造成滋擾，政府應該立法規管串流裝置，並就有關行為訂明特定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li> </ul>

(V) 司法封鎖網站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V.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雖然現時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就網上侵權行為申請強制令封鎖網站，但為了能更有效及迅速地針對網上侵權行為（尤其是在境外運作的侵權網站），減低成本及提高法律上的確定性，他們建議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這可以令法院頒下的強制令的條件與相關責任更具明確性，為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就申請強制令及執行強制令需要採取的措施提供更清晰的指引。部分回應者建議政府可參考澳洲、新加坡和英國類似條文的做法，亦有個別回應者指出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應針對各種中介平台，包括搜尋引擎，以及允許在適當的情況下發出動態封鎖令。此外，遵從強制令的成本需要在申請人和答辯人之間適當分配，而強制令申請應該由特設法庭（例如版權審裁處）處理。</li> <li>● 少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不需要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li> <li>●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申請強制令的費用高昂，對版權擁有人帶來經濟負擔，政府應該研究如何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更多協助，例如是否可由政府而非版權擁有人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有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政府可仿效某些司法管轄區以行政方式或由監管機構（例如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強制令，可更有效勸阻消費者使用盜版服務，而且成本較低。</li> </ul>
V.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政治智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服務提供者及政治智庫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無需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因為現有法律制度下一般的強制性補救已經可以讓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有政治智庫表示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可能會引起公眾對資訊自由或言論自由的關注。另有個別專業團體則表示，現有法律制度加上擬議安全港制度下的移除機制，現階段已足以提供保障，但政府可以在將來再審視有關情況。</li> </ul>

(V) 司法封鎖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表示值得進一步考慮司法封鎖網站強制令的議題，並注意到澳洲、新加坡和英國已引入專為版權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建議可參考英國應對有關條文被濫用的憂慮。</li> </ul>
V.3	其他個別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個別人士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無需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li> </ul>

(VI) 其他版權議題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VI.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p><i>延長版權保護期限</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名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應將各類版權作品（有個別回應者特別提及聲音紀錄）的版權保護期限由現時一般的 50 年延長至 70 年或以上。他們認為延長版權保護期限的做法與國際趨勢一致，可確保香港的創作者繼續在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互惠原則下同樣享有較長的版權保護期限，並鼓勵海外和本地企業在香港投資，有助行業發展及培育人才，從而促進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相反，維持目前的版權保護期限將不利於經濟，因為這會在香港和其重要貿易夥伴，特別是亞太地區的貿易夥伴之間造成不一致的標準，同時限制了香港創作者的潛在版稅收入。</li> </ul> <p><i>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不反對進一步探討此議題，但認為應為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及條件訂立清晰規範，例如豁免只適用於為非牟利目的而進行的研究，並受版權擁有人施加的合約條款和科技保護措施限制，以確保在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li> <li>● 少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反對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認為文本及數據開採的定義廣泛，任何為商業和營商目的的相關使用都有可能不公平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並認為使用特許是推動這些活動的最佳方案，既能提供適當的靈活性，亦能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li> </ul> <p><i>人工智能與版權</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就此議題表達意見。個別回應者認為可以更深入考慮人工智能</li> </ul>

(VI) 其他版權議題		
		<p>所產生的創作作品，在特定的情況下應被接納為受版權保護的作品。除了探討人工智能創作作品的版權誰屬及涉及人工智能創作作品的侵權行為等問題外，亦應探討使用版權作品為人工智能程式進行訓練的相關問題。另有回應者認為應暫緩就人工智能與版權引進任何法例，因此類技術仍處於起步階段，而國際社會上就此議題進行的磋商和討論才剛剛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現時的法律已可處理目前人工智能技術所帶來的問題，為由電腦產生或借助人工智能製作的作品提供版權保護，因此現時並無需要就此修訂《版權條例》。</li> <li>● 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在探討人工智能和知識產權的議題前，應先就「數據」這個支撐人工智能的基本概念作討論和研究。</li> </ul> <p><i>其他意見</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建議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和《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的規定，為表演者訂立適當的使用報酬；</li> <li>(ii) 建議考慮為文化創意產業設立私人徵費補償制度；及</li> <li>(iii) 建議為視覺藝術家引入轉售的版稅計劃，為他們在其作品被轉售時帶來收入。</li> </ul> </li> </ul>
VI.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	<p><i>延長版權保護期限</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專業團體及服務提供者反對將各類版權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由現時一般的 50 年延長至 70 年。他們認為延長版權保護期限有礙創作行業及從業者的發展，推遲版權作品進入公共領域的時間，抑制創作，並使圖書館和學校失去向學生展示應該屬於公共領域作品的機會。</li> </ul>

## (VI) 其他版權議題

- 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建議考慮於特定的界別（例如音樂錄製品產業）將版權保護期限延長至作者有生之年加 70 年，並對一些有 70 年版權保護期限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互惠待遇。

### *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

- 部分專業團體及服務提供者支持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認為有關豁免有助促進高等教育行業的研究及創新，提升香港人工智能產業的競爭力，以發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他們認為香港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日本、新加坡、英國等）的做法，亦有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建議有關豁免應涵蓋數據庫。

### *人工智能與版權*

- 部分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商會及服務提供者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有個別服務提供者指出在沒有自然人參與創作、由人工智能演算法或過程產生的作品，不應受版權法保護。有個別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及商會則建議政府就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作出研究，尤其人工智能所創作的作品在甚麼條件或情況下才可獲得版權保護，以確保香港的版權法例能跟上現代發展的步伐。

### *其他意見*

- 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
  - (i) 建議考慮建立版權註冊紀錄冊；
  - (ii) 建議審視版權審裁處的權力及程序，例如加入一系列與版權有關的糾紛的管轄權；
  - (iii) 考慮利用創新科技（例如區塊鏈技術）以協助證明版權作品的擁有權及真確性；
  - (iv) 考慮引進未經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
  - (v) 建議探討「孤兒作品」的使用；

(VI) 其他版權議題		
		<p>(vi) 建議更新《版權（圖書館）規例》；及</p> <p>(vii) 建議重新修訂或結合「廣播」與「有線傳播節目」的定義。</p>
VI.3	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	<p><i>延長版權保護期限</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別版權使用者表示反對將各類版權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由現時一般的 50 年延長至 70 年或以上，認為延長版權保護期限會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過度保護，亦會推遲版權作品進入公共領域的時間。</li> </ul> <p><i>其他意見</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別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建議應將所有侵犯版權行為刑事化並加入罰款條文，讓原創作品的創作人不必經過冗長的民事訴訟，仍可獲得保護；</li> <li>(ii) 因應技術的快速發展，導致難以分辨作品是一種表達形式（受版權保護）或是概念（沒有版權），建議在法例中加入關於版權範圍的政策聲明，不應納入屬於概念而不是表達形式的創新；</li> <li>(iii) 建議在《版權條例》加入條文，訂明版權擁有人行使的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或損害公共利益，而政府應對作品的出版和傳播進行監督管理，以維護國家安全；</li> <li>(iv) 建議政府為不再受版權保護的作品設立一個清晰的公共領域，以促進創意；及</li> <li>(v) 建議政府就非同質化代幣制訂規範措施。</li> </ul> </li> </ul>

##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公眾諮詢

### 諮詢文件詳細建議、回應者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的詳細回應

#### 諮詢文件的建議

##### (I) 以《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我們建議以《草案》作為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基礎，當中的立法建議主要涵蓋以下五大範疇。

##### (A) 傳播權利

2. 現時《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多項專有權利，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考慮到新的電子傳送模式會隨着科技發展而相繼出現，為確保給予版權擁有人的保護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我們建議在版權制度下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讓版權擁有人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可讓本港的版權制度與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與國際接軌。<sup>1</sup>

##### (B) 刑事法律責任

3. 為配合引入科技中立傳播權利的立法建議，我們亦建議加入條文，對未獲授權的人在以下情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施加刑事制裁：(a)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或(b) 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建議的刑事制裁與現時《版權條例》

---

<sup>1</sup> 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早已訂立傳播權利，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包括歐盟（二〇〇一年）、澳洲（二〇〇一年）、英國（二〇〇三年）、新加坡（二〇〇五年）、新西蘭（二〇〇八年）和加拿大（二〇一二年）。

中針對分發侵權複製品而施加刑事制裁的準則相同。<sup>2</sup>

(C) 經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

4. 版權是一種無形的產權，透過給予作者和合法擁有人經濟誘因，促進創意。然而，版權保護並非不受限制。讓使用者公平地獲取和使用版權作品亦同樣重要，這不單關乎保障表達自由，亦與促進和傳播知識，鼓勵創意息息相關。現行的《版權條例》載有超過60項條文，訂明如屬允許作為（例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批評、評論和報道時事等目的），可合理地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不會招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sup>3</sup> 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我們建議適當地修訂和擴闊允許作為的範圍，以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維持合適的平衡。

*為教育界、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讓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及媒體轉換而新增的版權豁免*

5. 為配合數碼環境，我們建議在符合適當條件的情況下，新增以下版權豁免：

- (a) 讓教育界為授課（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以及便利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和保存珍貴作品；

---

<sup>2</sup> 現行《版權條例》第 118(1)(g)條訂明：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參照上述罪行的原則，《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118(8B)條訂明：

*「任何人以下述方式侵犯某作品（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屬犯罪 —*

- ... ..
- (b)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sup>3</sup> 此外，本港的版權制度接納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限制強制執行版權的法律規則（《版權條例》第 192 條）。

- (b) 允許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在技術上涉及複製，而複製是《版權條例》訂明的限制作為）。<sup>4</sup>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藉快取處理製作短暫儲存或屬附帶性質的複製品；以及
- (c) 允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即把聲音紀錄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或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一般為方便聆聽有關作品），<sup>5</sup>供私人和家居使用。

### 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

6. 許多版權使用者認為，允許作為的範圍應包括眾多在互聯網上常見而涉及使用他人版權作品的活動，例如混搭、改圖／改片、同人誌、截圖／截片、串流播放電子遊戲過程、家居生活錄像、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及舊曲新詞等。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認為，現時的版權制度以授權機制作主體配合多項法定豁免的做法，行之有效，足可處理有關事宜，而相關做法於香港和其他地方在執行上亦未見出現實際的問題。為平衡不同利益，我們建議新增公平處理豁免，涵蓋以下用途：

- (a)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sup>6</sup>目的，這些創作手法是市民經常用作表達意見和評論時事的工具，通常具批判

---

<sup>4</sup> 快取處理包括服務提供者在代理伺服器上儲存網頁內容或把內容轉成快取數據，以便日後遇到同一擷取要求時，可以迅速提供有關內容。

<sup>5</sup> 媒體轉換在技術上涉及複製，屬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常見的例子是把聲音紀錄從鐳射唱碟複製到便攜式 MP3 播放器的內置記憶體，即從數碼鐳射唱碟格式轉換成 MP3 格式。

<sup>6</sup> 《簡明牛津英語詞典》（二〇一一年第十二版）為該等詞語所下定義（譯文）如下：

戲仿作品： 1 仿效某作家、藝術家或某類作品的風格，故意誇張，以營造滑稽的效果。2 對某事物作出滑稽歪曲。

諷刺作品： 1 運用幽默、諷刺、誇張或嘲弄的手法，揭露和批評人的愚昧或惡行。2 運用諷刺手法的戲劇、小說等。■（拉丁文學中）嘲弄普遍存在的惡行或愚昧的文學雜集，尤其是這方面的詩。

滑稽作品： 誇張地描繪某人的明顯特徵，以營造滑稽或怪誕的效果。

模仿作品： 在風格上仿效另一作品、藝術家或某時期的藝術作品。

上述建議豁免的範圍屬公認的文學或藝術創作手法，同類範圍亦已在海外版權制度（例如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獲版權豁免。

或轉化意味，不大可能與原作品競爭或取代原作品；

(b) 評論時事；以及

(c) 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這可便利在網絡和傳統環境中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

7. 上述建議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在一般適當情況下，已涵蓋眾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或引用為目的的常見互聯網活動。這些建議足以回應使用者在數碼環境中為上述目的使用現有版權作品時所提出的主要關注。

(D) 安全港

8. 為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他們的作為提供足夠保護，我們建議增訂安全港條文，訂明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該等條文有屬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sup>7</sup>配合，當中載述供服務提供者在收到侵權通知後可依循的實務指引和程序。<sup>8</sup>

(E) 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

9.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行為追究民事法律責任。民事訴訟中的一個通用原則是糾正過失所引致的後果，而申索的一方必須舉證，證明有關過失及所造成的傷害。一般而言，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版權擁有人須證明其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導致其蒙受損失的原因。考慮到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其實際損失，現行的《版權條例》容許法庭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

---

<sup>7</sup> 《實務守則》的擬稿 ([https://www.cedb.gov.hk/assets/resources/citb/\(Chi\)%20Draft%20Code%20of%20Practice%20\(March%202012\).pdf](https://www.cedb.gov.hk/assets/resources/citb/(Chi)%20Draft%20Code%20of%20Practice%20(March%202012).pdf)) 是經考慮兩輪分別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進行的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而制定。在諮詢期間，持份者就《實務守則》的擬稿提出了意見，詳情請見下文。

<sup>8</sup> 例如，《實務守則》載述一項「通知及通知」制度，要求服務提供者通知用戶或使用者其帳戶被識別與某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以及一項「通知及移除」制度，要求服務提供者移除被發現在其服務平台上儲存或提供予用戶搜尋的侵權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

特別是考慮一系列法定因素後，為案件達致公正而向申索方判予額外損害賠償。<sup>9</sup> 因應數碼環境（尤其在舉證方面）的挑戰，我們建議在《版權條例》增訂兩項因素，供法庭在決定是否判予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這兩項因素是：(a) 侵犯版權者在獲悉其侵權行為後的不合理行為；以及(b) 因該侵權行為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 (II)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10. 現行《版權條例》按照一系列的指明目的和情況訂明所有版權豁免，以及法例所允許的行為。如有關行為符合法例指明的目的、情況或條件，使用者便可依賴有關豁免而免除法律責任。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歐盟、新西蘭及英國）均採取這個在法例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

11. 另一方面，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採用不在法例中詳盡列出所有為侵犯版權行為所提供的豁免的做法，只在法例中就某作品的某項使用是否公平訂出一些一般性／開放式的豁免（即豁免並不只限於一些在法例中指明的目的）。法庭在決定某作品的某項使用是否公平時，會全盤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可考慮其中未有在法例中列明的因素。

12. 鑒於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均採取在法例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同時亦缺乏充分的實證支持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有助推動創新科技發展而帶來經濟效益，政府的立場是沿用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因為此做法在版權作品的使用方面能為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提供更大的明確性。

---

<sup>9</sup> 《版權條例》第 108(2)條訂明，「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 (III) 合約凌駕豁免

13. 在版權法的範疇下，合約凌駕豁免是指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可透過訂立合約（例如授權或批出特許使用版權作品的合約），自訂相關版權作品的使用條款，當中包括可排除或限制某些法定版權豁免／允許行為的應用。有關合約不會影響其他使用者使用版權豁免的權利。

14. 現行的《版權條例》尊重立約自由，並沒有明文禁止任何人以合約條款排除或限制某些法定版權豁免，海外司法管轄區就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亦無劃一的做法。鑒於沒有實證支持使用者因合約凌駕性條款而無法使用現有的版權豁免，同時考慮到在商業運作中維護立約自由的重要性，政府的立場是維持現行做法，不干預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議定的合約安排。

### (IV) 非法串流裝置

15. 串流裝置通常指機頂盒，通常透過應用程式讓使用者可搜尋、觀看及／或收聽互聯網上的視聽材料。機頂盒和相關應用程式被廣泛應用於合法用途，是現時數碼環境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涉嫌侵權的網上材料亦可能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通過使用某些可疑的機頂盒或應用程式串流給用戶觀看及／或收聽。該等裝置及應用程式通常被稱為非法串流裝置。

16. 我們認為，《版權條例》已載有多項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條文，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在建議新增的傳播權利被納入本港的法例框架後，將進一步完備我們用以打擊網上侵權行為的工具。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據我們所知至今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只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其版權法例中有相關特定條文，<sup>10</sup>但該等法定條文的成效仍有待觀察。有鑒於此，政府的立場是不在版權法中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

<sup>10</sup> 新加坡在二〇二一年十一月生效的新《版權法》及馬來西亞在二〇二二年三月生效的《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載有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 (V) 司法封鎖網站

17. 司法封鎖網站是一項司法程序，版權擁有人可藉此程序向法庭申請強制令，要求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防止或終止其本地用戶或使用者的接達通常在境外地區運作，並已確定為未經授權而專為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內容或便利這類分發的網站或聯線位置。

18. 許多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均有應版權擁有人的申請，發出網站封鎖令。不同司法管轄區會根據不同的法律依據發出有關命令。澳洲、新加坡和英國已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特定的明確條文，賦權法庭發出網站封鎖令。<sup>11</sup>一些歐盟國家亦有專為版權而制定的條文，而另有一些國家則憑藉一般條文發出封鎖令。香港現時並沒有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然而《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明確規定，在原訟法庭覺得如此行事是公正或適宜的所有情況下，法庭可藉命令授予強制令。我們認為《高等法院條例》已可讓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由於未有證據證明現有的濟助不能賦權法庭發出封鎖網站強制令，加上為避免公眾關注潛在濫用可能對獲取資訊自由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的立場是不須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 主要議題的意見摘要及政府回應

#### (I) 以《草案》作為立法基礎，盡早修訂法例

19. 大部分回應者認同香港有迫切需要更新版權制度，亦整體上支持以《草案》作為修訂《版權條例》的基礎，並希望盡早通過修訂條例草案，讓香港的版權制度能與時並進，追上國際發展。然而，有部分回應者就當中的個別條文或立法建議有不同意見。

20. 在引入**傳播權利**方面，不少版權擁有人認為《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8A(4)-(6)條說明某些作為不構成「向公眾傳播」的涵

---

<sup>11</sup> 在澳洲，版權擁有人在申請強制令以封鎖接達侵權聯線位置時，可同時要求法庭命令搜尋引擎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透過去除搜尋索引或停止索引相關搜尋結果等方式，避免提供顯示同一聯線位置的搜尋結果。

蓋層面過闊，會導致修訂條例草案不能有效打擊包括涉及未獲授權的轉播、非法串流裝置和相關應用程式，以及集合可接達寄存於第三者網站內侵權內容的超連結網站（下稱「集合超連結網站」）等侵權活動。因此，他們建議政府刪除或修改有關條文。

21. 政府重申，建議新增的第28A(4)-(6)條的目的旨在於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及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確保傳播權利的涵蓋範圍合理，當中包括釐清以下情況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

- (a) 通過建議新增的第 28A(4)條說明提供設施以傳送訊號的人士（例如服務提供者），不會僅僅因提供相關設施而需負上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的法律責任。

此建議新增條文與現行《版權條例》第 26(4)條<sup>12</sup>（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相若，它們均是建基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 8 條（向公眾傳播的權利）的議定聲明，<sup>13</sup>該聲明明確指出僅僅為促成或進行傳播提供實物設施不會構成「向公眾傳播」；以及

- (b) 通過建議新增的第 28A(5)及(6)條說明一般市民日常和合理網上行為不會構成「向公眾傳播」的原則，以免他們誤墮法網。例如，個別互聯網使用者僅在網頁、電郵、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軟件的內容中包含超文本連結或轉發或分享超連結，又或僅僅觀看或接達其他人提供或傳播的內容，而有關內容並非由該使用者所決定，<sup>14</sup>則該等網上行為不應構成「向公眾傳播」。

---

<sup>12</sup> 《版權條例》第 26(4)條訂明，「*僅提供使作品的複製品能夠向公眾提供的實物設施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的作為。*」

<sup>13</sup>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適用於香港。該條約第 8 條的議定聲明訂明，「*僅僅為促成或進行傳播提供實物設施不致構成本條約或《伯爾尼公約》意義下的傳播。*」我們注意到在歐盟的信息社會指令 (Information Society Directive) 的敘文第 27 條中也有類似的條文。此外，根據澳洲及英國與向公眾傳播權利有關的案例，當地法庭也沿用該聲明的原則去裁定某行為是否構成「向公眾傳播」。

<sup>14</sup> 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新加坡）亦有在其傳播權利條文加入「決定傳播的內容」的原則，以決定某行為會否被視為「向公眾傳播」。

22. 我們需強調，不能將建議新增第28A(4)-(6)條片面詮釋為可依據該等條文而無條件免除所有涉及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行為的一切法律責任。有關條文必須從法理上與其他適用條文或法律一併詮釋，例如配合《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2(2A)條訂明法庭在裁定某作為是否構成「授權」侵犯版權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sup>15</sup>以判斷有關行為是否涉及侵犯版權的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

23. 當《版權條例》確立傳播權利後，進行未獲授權的轉播或某些涉及非法串流裝置和相關應用程式或集合超連結網站的行為，可視乎個別案情和證據，招致不同的民事及／或刑事的法律責任。例如該等行為可構成(a)侵犯向公眾傳播的權利；<sup>16</sup>(b)授權侵犯版權；<sup>17</sup>(c)共同侵犯版權；(d)以欺詐手段接收傳送；<sup>18</sup>(e)規避版權擁有人為防止未經授權複製或取用其作品而設置的科技措施，或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作商業用途；<sup>19</sup>及／或(f)串

---

<sup>15</sup> 根據《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2(2A)條，法庭在裁定某作為是否構成「授權」侵犯版權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可考慮：(a)該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如有的話）的範圍；(b)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c)該人有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sup>16</sup> 例如若某人在傳播過程中積極主動採取步驟以截取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傳播訊號或資料，以作即時及未經改動的網上轉發，則該人仍可被視為有份扮演決定有關傳播內容的角色而構成「向公眾傳播」，建議新增的第28A(4)-(6)條不會免除有關人士的法律責任。

<sup>17</sup> 在澳洲案例，*Universal Music Australia Pty Ltd 訴 Cooper* [2005] FCA 972 及 *Cooper 訴 Universal Music Australia Pty Ltd* [2006] FCAFC 187 中，被告是一名集合超連結網站的操作者，相關被下載的聲音紀錄並非由被告的集合超連結網站傳送或提供，下載過程亦並非經被告的網站發生。法院雖然裁定被告沒有向公眾傳播案中的聲音紀錄，但被告有授權相關的傳播而須承擔法律責任。

<sup>18</sup> 現行《版權條例》第275條訂明，凡某人為接收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節目而收取費用，或發送經編碼處理的傳送，該人有權向任何「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任何器具或器件，而該器具或器件是經設計或改裝以使他人能夠接收或協助他人接收該等人無權接收的節目或其他傳送的」人士提出法律申索。此條文賦權版權擁有人可以在適當情況下，向非法串流裝置的製造商及經銷商取得額外的民事濟助。

<sup>19</sup> 香港海關於二〇一四年六月粉碎一個將收費電視頻道的版權內容上載至海外伺服器，再透過互聯網傳送至售予本地消費者的機頂盒的犯罪集團（即麥格盒子案）。三名罪犯被裁定干犯《版權條例》下「提供規避器件或服務」的罪行以及普通法串謀詐騙的罪行，遭重判入獄。

謀詐騙罪，<sup>20</sup>有關涉案人士可被追究適用的民事及／或刑事的法律責任。<sup>21</sup>

24. 政府的立場是，**建議新增的第28A(4)-(6)條平衡及保障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並不會令修訂條例草案無法達至其預期效果，在《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亦是當時大部分持份者達成的最大共識，並得到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因此，我們不同意將有關條文全面刪除。不過，考慮到版權擁有人的關注，我們會仔細研究在草擬有關條文時作出適當澄清或調整。

25. 另外，部分回應者亦對建議新增的安全港條文，以及版權豁免的範圍有不同的看法。

26. 就**安全港**而言，有版權擁有人認為現時建議的安全港所涵蓋的範圍太廣泛，關注有關條文可能會為某些透過用戶在其平台分享侵權內容而獲取盈利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庇護，因此建議政府要求服務提供者在打擊網上侵權活動方面擔當更主動的角色和訂明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更多訂明條件才能獲得安全港下的保障。相反，一些服務提供者則認為，擬議安全港條文訂明須符合的條件將會對服務提供者造成重大負擔，並憂慮版權擁有人提出的侵權指稱未必完整或有效，令服務提供者難以採取措施停止有關活動。雙方亦有就《實務守則》的擬稿提出不同意見。此外，有版權使用者擔心安全港的移除機制可能會被濫用，影響表達自由。

27. 我們希望指出，建議新增的安全港條文已加入不同的保障，<sup>22</sup>以回應不同持份者的關注。事實上，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的版權法例也訂有相若的

---

<sup>20</sup> 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指有至少有兩人不誠實地串謀欺詐一名受害者，從而損害該受害者的利益。

<sup>21</sup> 一般而言，刑事罪行的檢控是否成立，除視乎有關涉案人士的作為是否構成犯罪行為外，亦須視乎該等人士是否具有相關的犯罪意圖。另一方面，刑事罪行的檢控除針對主犯本身，也可視乎案情和證據，涵及共犯及從犯。

<sup>22</sup> 例如，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用戶的異議通知後，除非投訴人已向其作出書面通知，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與有關材料所關乎的侵權活動相關連的法庭命令（例如禁制令），否則應採取合理步驟將其移除的材料還原。此外，投訴人和用戶均須提供充分和具體的資料，以支持他們的侵權指稱和異議通知。如投訴人或用戶提交虛假陳述，可招致民事和刑事責任。

安全港條文，鼓勵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限制在其平台上出現的侵權活動。我們認為有關安全港建議已代表了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多年來討論所達致的成果，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現階段應先建立有關安全港機制，但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配合有關條文的《實務守則》及安全港制度的運作細節。我們亦會繼續留意國際上就有關議題的最新發展，不時檢視和優化相關的安全港制度。

28. 就版權豁免方面，有版權使用者及個別機構建議政府新增豁免以涵蓋認真模仿版權作品或「二次創作」等行為，例如引入類似加拿大採用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允許個人使用現有版權作品，創作非商業性用途且不會對現有作品的利用或市場構成實質負面影響的新作品，以提供更大的彈性和空間推動創意和藝術發展。相反，一些版權擁有人則認為應收窄建議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範圍。部分版權擁有人尤其關注為教學目的提供的豁免，認為有關豁免應只適用於非牟利的教育機構，以及應就使用有關豁免訂出更多使用條件。

29. 政府重申，為教學目的建議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是因應新增的傳播權利及應對數碼環境中學習模式的改變而作出的建議，旨在讓教育界為授課（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有關豁免獲得教育界的支持，更有教師表示希望政府進一步放寬為教學目的提供的豁免。

30. 我們需平衡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及教育界作為使用者的需要，為確保有關版權豁免不會被濫用，建議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亦加入一些使用條件，例如只適用於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只限特定人士才可以使用或接收按豁免製作的紀錄或複製品及其傳播；在特定情況下，如版權擁有人已有適用的特許計劃，則不能使用有關豁免等。我們相信這些條文足以為版權擁有人提供充分的保障。總括而言，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對版權豁免的範圍無可避免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的立場是，建議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已是在各方權益之間取得的最大平衡。

31. 綜合上述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我們認為回應者整體上支持應繼續以《草案》作為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基礎，並應盡快通過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確認建議將《草案》所載的主要立法建議納入修訂條例草案，並會研究是否需要就個別條文作出適

當澄清或調整。

## (II)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32. 就應否沿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大部分回應者均沒有就此議題表達強烈訴求。有就此議題發表意見的回應者中，大部分表示支持政府的立場，認為應維持現狀，而少部分則建議政府採用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例如美國的「公平使用」豁免。

33. 由於沒有充分的理據及實證支持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可帶來指稱的經濟效益，亦鑒於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歐盟、新西蘭和英國）仍在其法例中訂明所有版權豁免，我們認為應沿用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因為此做法在版權作品的使用方面能為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提供更大的明確性。

## (III) 合約凌駕豁免

34. 大部分就應否繼續容許合約凌駕豁免表達意見的回應者均表示香港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條文禁止利用合約排除或限制法定版權豁免的應用。鑒於沒有實證顯示使用者因合約凌駕性條款而無法使用現有的版權豁免而導致使用者的利益受損，同時考慮到在商業運作中維護立約自由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應維持現行做法，不應干預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可議定合約凌駕豁免的安排。

## (IV) 非法串流裝置

35. 就應否引入特定法例條文處理非法串流裝置，有不少版權擁有人表示市面上售賣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嚴重，應嚴厲打擊。部分版權擁有人和少數版權使用者支持在《版權條例》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訂明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的各方須負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以提高法律明確性並便利執法。然而，有部分回應者表示暫時沒有需要就非法串流裝置引

入特定條文，其中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均認為現時法律及建議新增的傳播權利足以處理非法串流裝置問題，後者亦提到新加坡針對非法串流裝置的法律條文並非懲罰銷售裝置本身的行為，而檢控方亦需證明其他犯罪元素，有關法律條文的成效尚待觀察。此外，亦有回應者認為串流裝置的合法性並沒有簡單的定義方法，政府應該與業界再作詳細研究，才落實解決方法。

36. 政府明白版權擁有人對非法串流裝置問題的關注，並一直致力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現時的《版權條例》已載有多項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條文，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再者，正如上文第22至23段所述，在引入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及闡釋何謂「授權」侵犯版權後，會優化本地法律以追究非法串流裝置涉案人的相關民事甚至刑事的法律責任，有助打擊網上侵權行為。

37. 現時絕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至今只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制定了有關特定條文，但該等法定條文的成效仍有待觀察。因此，考慮到現時法律及建議新增的傳播權利和海外經驗，政府認為不適宜在《版權條例》中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 (V) 司法封鎖網站

38. 很多版權擁有人均支持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他們認為這能更有效地處理涉及在境外地區運作的網站的侵犯版權活動。另一方面，不同的業界團體（包括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認為版權擁有人已可根據現行機制向法庭申請有關強制令，所以無須引入特定條文。此外，有個別回應者關注獲取資訊的自由，反對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39. 政府注意到，現時《高等法院條例》第21L條已明確規定，在原訟法庭覺得如此行事是公正或適宜的所有情況下，法庭可藉命令授予強制令。強制令可以是永久或臨時性，亦可無條件或按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授予。因此，視乎個案的情況，如有證據顯示在已確定的境外網站或連線位置出現大規模侵權活動，而某些本地服務提供者能接達用戶到這些網站或位置，版權擁有人便可

考慮向法庭申請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適當強制令，藉此命令有關服務提供者封鎖接達這些網站或聯線位置，從而防止這類侵權活動。事實上，海外經驗顯示，法庭運用其一般權力，發出針對服務提供者的強制性濟助封鎖令，同樣能達到防止這類侵權活動的目的。

40. 由於不同持份者對相關議題有不同意見，而現時《高等法院條例》第21L條的濟助已可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加上社會上對封鎖網站強制令可能產生的影響有不少辯論和爭議，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特別就侵犯版權行為引入特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 (VI) 其他版權議題

41. 有回應者指出，全球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不時衍生新的版權議題，因此近年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持續檢討其版權制度，所涉及的議題包括延長版權保護期限、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涉及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孤兒作品」<sup>23</sup>的使用、擴大版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更新《版權(圖書館)規例》、設立版權註冊制度、為表演者訂立合理的使用報酬等，當中以是否延長版權保護期限和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受較多回應者關注。

42. 政府的立場是，現時《版權條例》下的50年版權保護期限是根據適用於香港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而訂定，符合國際標準。多名版權擁有人表示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延長版權作品的保護期限至70年，認為香港亦應跟隨，以提供更多經濟誘因鼓勵創作；及吸引海外和本地企業在香港投資，促進行業發展及培育人才，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相反，一些專業團體和版權使用者反對延長版權保護期限，認為這會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過長保護期限，推遲版權作品進入公共領域的時間，因而限制了創作人採用該些版權作品的空間和局限創意產業的發展，亦會窒礙圖書館及教育機構取用該等作品傳播知識。我們亦留意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只將部分類別、而不是全部版權

---

<sup>23</sup> 「孤兒作品」是指無法識別其擁有人的版權作品，因此令使用者無法取得使用該作品的特許。

作品及相關權利的保護期限延長至70年。因此，除了考慮應否延長保護期限外，各類作品及權利的保護期限應否劃一延長亦需作出深入研究。<sup>24</sup>

43. 有關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方面，有部分專業團體支持引入相關豁免，認為可促進大規模科學研究及分析，有助創新及傳播知識，提升香港人工智能產業的競爭力，促進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但有版權擁有人反對引入相關豁免，認為文本及數據開採的定義廣泛，任何為商業和營商目的的相關使用都有可能不公平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他們建議採用較靈活的方式（如特許授權）處理在文本及數據開採時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雙方的權益，而任何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亦應有清晰規範，例如只適用於為非牟利目的而進行的研究。我們留意到持份者就此議題提出了不同的意見，而國際間現時並無劃一就文本及數據開採而訂立特定的版權豁免，即使在已訂立有關豁免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其豁免範圍亦各有不同。

44. 總括而言，不同持份者對這些新版權議題各有不同的看法，任何改動均有可能影響目前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之間的平衡，加上國際間就這些議題仍有不少研究及討論，我們不建議急於將有關議題納入是次修訂條例草案內。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是次公眾諮詢及法例修訂工作只是我們持續更新本港版權制度工作的一個新開始。我們完全明白日後須加強工作，以處理各種因科技發展而產生的新版權議題。不同回應者提出的新版權議題，均涉及複雜的考慮因素及對整體社會有長遠影響，我們認為必須仔細考慮相關議題對香港版權制度以至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影響。我們會在未來繼續探討這些議題，包括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制度發展和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從而訂出一個平衡各方及符合香港整體最佳利益的未來路向。

---

<sup>24</sup> 我們亦留意到，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達成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中包含了有關版權保護期限的條款，並會依據有關係款而調整其版權保護期限。